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 陳志誠 紀錄: 陳汎瑩

出席:蔡志孟 宋璽德 曾敏珍 蔣定富 韓豐年 曾照薰

林志隆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陳姿蓉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陳炳宏 賴永興(劉千瑋代)洪耀輝 鐘世凱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張連強 孫巧玲 蔡秉衡 陳嘉成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廖金鳳

請假人員: 呂允在 賴永興

未出席人員: 無

列席: 陳靖霖 孫大偉 楊珺婷 陳鏇光 李長蔚 王儷穎

石美英 何堯智 姜麗華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梅士杰 蔡佾玲謝姍芸 蘇文仲 劉千瑋 李斐瑩 邱麗蓉 羅景中 陳彥伶 邵慶旺 范成浩 李尉郎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李俊逸 王意婷 鍾純梅 葉心怡 賴秀貞

薛詩慧 鄭宜峯 李姵瑢 鄭靜琪 吳高文 陳柔婷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請假人員: 王菘柏 許淙凱 王詩評 單文婷

未出席人員:朱雲嵩 黃新財 羅少雲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蔡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册招生業務:

- (一)本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輔系、轉系招收名額案將於3月 21日公告,開放學生申請期間為3月30日至4月1日, 請各學系4月13日前完成審查考試作業後擲交本處註冊 組,預計4月下旬公告結果,錄取學生於111學年度起修 習各項課程。。
- (二)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考試招生於 3 月 4 日報名截止,總報考人數 29 名,考試日期於 3 月 26 日舉行。
- (三)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戲劇、音樂、國樂、舞蹈)報名時間自 3 月 10 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其中面試(甄試組複試)日期為 5 月 8 日,共同學科考試(考試組)日期 5 月 6 日上午,專業學(術)科考試(考試組)為 5 月 6 日至 7 日,請學系廣為宣傳。
- (四)111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系統報名日期3月17日起至3月24日止,考試日期為4月23日舉行,請協助廣予宣傳。

二、課務業務:

-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期末評量作業已於2月17日開放線上查詢至6月5日止。有關教師授課滿意度未達標準之教師資料亦同時通知各開課系所在案,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本學年度第2學期已開始,有關學期期間課程異動及防疫相關規定,請各系所協助再次知會各授課教師:
 - 1、上課時間以開課班級為準,請依節次準時上課;調補課應避免該班學生衝堂情形,校外教學每課程每學期以2次為原則,並請確實通知課程異動班級之所有學生。
 - 2、申請校外教學、請假及調代補課,均須依規定事先完成申請,並經系所中心主任核准後送本處核備。
 - 3、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5 日來函修正「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範,校內採實體授課,應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落實課堂點名,如無法採固定座位,請任課教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 (三)本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預訂於4月26日下午召開, 請各院、系(所)、中心,務必提前召開系院級之課程委員 會。並依下列時程協助辦理:
 - 有關規劃開設之課程,需調整學生學習之課程架構者, 請各院、系所於4月8日前完成課程委員會之審查。
 - 2、請於4月12日下班前將提案送交課務組彙整,俾利提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111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分配會議,業已於3月1日 召開,請受補助單位收到核定通知後,儘速辦理採購相關 作業,並於9月以前完成採購。

三、綜合業務:

- (一)陸生招生:111 學年度將與 109 及 110 學年度相同,僅招收 在臺陸生,且僅限在臺就讀的應屆畢業生參加碩、博士班報 名,俟教育部招生名額核定後配合陸聯會規定辦理招生作業。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停招裁撤案已於今(15)日前報部,教育部預計於7月底前核定。
 - 1、表演藝術學院-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 2、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
 - 3、表演藝術學院-舞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
- (三)即日起受理申請 111 年度教職員生出國申請補助,相關表件 及規定請詳校首頁之公告或至本處官網下載。
- (四)3月1日至15日受理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補助申請, 凡服務滿1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以最近5年內(含申請當 年度)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
- (五)3月1日至31日受理系所申請8月1日至12月31日之學 術性活動補助;請將基本資料表、計畫書、前次成果報告等 電子檔傳送綜合業務組,俾送校外委員審查。

(六)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教育部已於3月4日回覆參與計畫12學系及亞太學程 111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評量尺規審查意見表及注 意事項(已週知學系),敬請各學系/程參酌委員建議,並 依各系審查教師共識、實務可行性與簡章規定確認評量 尺規最終版,於3月25日前回傳本處綜合組。教育部再 次提醒,本計畫重點要求為需於申請入學書審作業實際 使用評量尺規與評分表,並做出有鑑別性之審查。

- 2、111-112 學年度計畫申請書於 3 月 18 日前完成報部,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涵蓋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招生),參與申請入學管道招生共 14 學系及亞太學程皆需納入計畫。
- 3、本校與音樂學科中心合作於3月8日共同合作,為高中藝術類科教師辦理「影像與配樂解析研習」,由本校多媒系劉家伶老師與音樂系郭嘉琳老師擔任講師、音樂系孫主任於始業式致詞,該場參與人次達300餘人(全國474所高中),已刷新音樂學科中心歷來辦理研習的人數紀錄,有助提升招生宣傳效益。
- 4、目前第2期款補助款截至2月底止各學系執行率仍偏低,鼓勵各學系與持續與高中師生交流互動,並於5月 31日前執行完畢,本計畫經費並可用於5月份申請入學 招生試務工作業務費。

(七)校園參訪:

- 1、3月4日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36位師生蒞臨本校設計學院和傳播學院參訪教學場域,並交流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 2、為配合教育部多元入學政策,提升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 資歷學生入學機會,將於3月24日邀請臺中磊川華德福 實驗教育高中師生80位師生蒞臨本校美術學院、傳播學 學院、表演藝術學院與多功能活動中心參訪教學場域, 並由本處綜合組與學務處學輔中心共同進行校系簡介並 宣導多元輔導措施。
- 3、3月31日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40位師生蒞臨本校美術學院參訪教學場域,並交流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四、教發業務:

(一) 系所評鑑:111 年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教師暨行政人員及學生晤談、畢業生及業界代表座談名冊已於3月11日回傳至評鑑中心,評鑑中心將於5月17日至19日回傳晤談名單供各受評單位確認;另評鑑中心將於3月24日上傳第一次待釐清問題至評鑑系統,請各受評單位於4月7日前回覆並上傳。

(二) 110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期程:

- 1、一般教師績效評鑑學院複審時間至3月22日止;請各學院於上述時限內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複審,並檢附評分表、審核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所教發中心彙整。
- 2、新進教師(含專案)績效評鑑系所初審時間至3月17日 止;請各系所中心於上述時限內設置「教師評審委員 會」辦理初審,並檢附評分表、審核表、會議紀錄及簽 到表送所屬學院辦理複審。

五、深耕業務:

- (一)教育部於2月17日來函通知本校,請領111年度高等教育 深耕計畫第1期款經費,已完成請款作業;另有關上年度 計畫審核將於3月底前完成後另函通知。
- (二)教育部預計於3月底前核定補助額度,總辦公室將於4月 中旬完成各單位細部預算及 KPI 之編列作業,屆時將依計 畫核定狀況及審查意見修正。
- (三)教育部3月7日來函通知預計於5月11日下午2時進行本校深耕計畫視訊訪視,總辦公室刻正啟動相關規畫作業, 使計畫提案及考核作業順利進行。

學務處

- 一、教育部辦理 110-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之校外租金補貼,如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助學學生,自 1 月 20 日起至3 月 18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相關資料公告於校首頁,請系所協助相關訊息轉知校外租屋同學。
- 二、生保組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業務:就學貸款計 607 位學生申請(線上申貸 157 位申請),學雜費減免計 317 位 學生申請,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弱勢助學金共 98 位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訊息已陸續公告在校首頁及學務處網頁之獎助學金資訊專區,請系所師長鼓勵同學踴躍提出申請。
- 三、2022年「虎哩健康」健康促進活動有「每日一萬步」、「我們 俩人一起燃燒卡路里」、「減糖活動」、「舒壓按摩」、「急救 CPR 訓練」、「視力講座」、「營養講座」、「運動傷害講座」陸續開放 報名,邀請全校師生動員參與。
- 四、本處邀請南山人壽至校分享車禍處理的權益保障演講,時間訂於3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15,地點:影音大樓509教室,相關活動訊息公告學務處網頁並請系所協助轉知同學踴躍報名。
- 五、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學輔中心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時間為3月14日(星期一)、4月11日(星期一)、5月9日(星期一)、6月6日(星期一)的13:30至16:00,提供全校學生與教職員關於身心症狀、就醫用藥等相關諮詢,報名或相關疑問請洽學輔中心了解。
- 六、110-2 學期心理衛生系列活動:學輔中心為提升學生心理健康, 於 3 月 29 日至 6 月 9 日間辦理「與自己相遇的路上遇見…」心 理衛生系列活動,詳細訊息將於後續公布於學務處學輔中心網 頁與實體公佈欄,請師長同仁鼓勵同學多加參與。
- 七、110-2 資源教室活動: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確立職涯方向,資源 教室擬於 3 月 24 日(星期四)18:00 至 19:30 辦理 JCDA 生涯 桌遊工作坊活動,透過有趣的桌遊媒介帶領學員覺察自我過去 經驗,進而孕育未來前進的動力。
- 八、110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5月28日(星期六)舉辦。
- 九、111年度「創新創業」徵件活動即日起開始報名,並於3月31日(星期四)截止收件,歡迎有意願的同學請至課指組洽詢。

- 十、有關畢業個人照及團體照拍攝時間預計 3 月 12 日至 4 月 3 日拍攝,若因天候不佳或防疫因素延期則另行通知,課指組亦會不定時更新相關時程於官網上,請各系所提醒應屆畢業生密切注意訊息,並務必於約定時間準時出席拍攝。
- 十一、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本學期「職涯一對一諮詢」活動共計 12 場次,主要將以實體諮詢方式自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期間,於 每週五舉行,敬請各位師長轉知所屬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十二、原資中心已開始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校 內原住民族清寒學生之獎助學金。
- 十三、3月3日(星期四)舉辦之原住民生期初聚會已順利落幕,為 鼓勵原住民族學生了解自身文化,並將原住民族文化深耕於校 園,本中心預計辦理原民技藝課程及藝術知能講座,以增進師 生對不同族群文化的認識與融合。
- 十四、3月2日(星期三)配合宿舍期初幹部會議辦理智慧財產權、 交通安全、毒品及菸害防制、用火用電、地震防颱、警政資訊、 防疫等相關宣導。。
- 十五、3月2日(星期三)辦理本學期期初學生宿舍幹部會議,宣導、 要求及討論有關學生宿舍各項工作。
- 十六、本校已計畫今年暑假期間將清舍進行男舍與女一舍部分修繕 工程,在暑假整修前仍依學生報修申請作業局部進行修繕,並 於浴室廁所加裝抽風設備,加強宣導避免於寢室內曬衣,藉以 改善學生宿舍潮濕狀況。
- 十七、本學期學生宿舍各項工作規劃(如附件1)。
- 十八、新聞媒體報導本校學生所拍攝之女生寢室及公共區域, 因 潮濕加速霉菌漫延狀況,修繕工程已於2月15日完 成,並 已恢復原有居住品質,施工前後照片(如附件2)。

總務處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新北市政府於 2 月 15 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依意見修正後辦理核備。
 - (二)營建署於3月3日公開上網招標,預計於3月31日辦理開標審查廠商資格。
- 二、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本工程於1月14日完工,並於2月10日驗收合格,後續辦理核付工程款及決算。

三、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2 月 24 日上網公告,訂於 3 月 11 日開標。四、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一)本案歷經5次工程開標皆無法順利決標,經設計單位3月3日 檢送2月中旬(年節後)之市場行情,經洽詢多家材料及營造 廠商回報資訊顯示,相關營建原物料(如鋁窗、大宗物資及吸 音材等)價格有明顯漲幅,且目前已發生專業或勞工密集項之 技術工短缺,反映至整體施工成本提升約15%,經設計單位評 估需再調整發包預算及項目,其相關修正預算書圖預計於111 年3月11日提送予本校審查。
- (二)工程預計於4月再次上網發包,並於暑假期間施工。
- 五、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本工程招標文件於3月4日業奉鈞長核准,並於3月7日上網 招標,預計3月21日開標。

六、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

- (一)修補工程於2月10日開標並保留決標予富佑嘉營造有限公司, 因本案預算尚未完成程序,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二)為避免磁磚掉落造成教職員生安全疑慮及行人靠近產生危險, 日前除已將膨拱隆起磁磚打除,並持續觀測外,並已在大樓周 邊行人通行範圍拉設封鎖線及交通錐,另後續將於影音藝術大 樓周圍架設防護網,該防墜網採購案已於3月3日公告上網 招標,將於3月10日進行開標作業。
- (三)另經3月1日、3月7日召開「110學年度第3次校園景觀規

劃委員會」討論後續處理方式,決議擬先委託專業外牆檢測評 估廠商進行影音藝術大樓全棟外牆磁磚之檢測評估作業,再依 檢測結果研商相關修補方案。

七、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

工程於110年12月21日開工,預計111年3月20日完工,目前進行瀝青混凝土鋪面作業。

八、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2月17日核定細部設計作業,目前簽陳工程上網發包作業。

九、綜合大樓 B1 美術系空間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3 月 1 日竣工,並於 3 月 7 日現場竣工查驗完畢,後續簽辦驗收作業。

- 十、行政大樓 4 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2 月 18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審查意見 修正設計書圖並於 3 月 4 日提送再審,預計於 3 月 9 日召開修 正後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 十一、111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於 2 月 9 日納入「111 年度校園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年度開口契約」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設計單位 已於 3 月 4 日提送基本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 十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停車優惠券因於110年10月底方起用, 另因疫情因素及各單位均撙節使用,使用較多者約3成,較 少者不足3%,使用情形經統計(如附件3),因目前各單位尚 有充足之優惠券,原擬於下學期發放之優惠券因使用期限至 111年7月31日止,為避免徒增本校印製成本,擬請准先由 各單位以現有之優惠券繼續使用,如用罄再向總務處事務組 申請。
- 十三、因應開學之全校防疫消毒業於3月2、3日二日辦理完成,4 月份之例行消毒預定於清明假期後辦理。
- 十四、截至2月1日(收文日)止共6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 辦結案件共16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 強督導管控。
- 十五、北側校地收回

本校起訴北側占用請求返還國有公用不動產,迄今計取得第一審3案勝訴判決,第二審1案勝訴判決,繫屬第二審法院尚未判決1案;另111年2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宣判本校勝訴1案,預估在和解方案確認前,該等住戶應會再提出上訴,屆時將再貲費委任律師協助於法院訴訟攻防。

十六、南側校地收回

- (一)本校針對本區已簽立和解書,事後反悔之占用戶提起民事訴訟,111年2月18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本校勝訴。後續研擬該住戶提起上訴或請求和解之可行方案。
- (二)本區收回空屋日多,為避免危安疑慮,請轉知同學儘量避免 獨自行經該區巷弄。有使用附近空間之行政單位,亦應經常 派員巡視,避免遭破壞闖入。
- (三)各行政單位如有使用本區土地,請加強土地管理,避免民眾在空地上種植農作物,如有遭佔用種植農作物,依民法第66條第2項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與土地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第811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所以「物之構成部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單獨為物權之標的物。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定,為土地之構成部分,與同條第1項所稱之定著物為獨立之不動產者不同。」(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678號、32年上字第6232號判例要旨參照)。因此,在別人的土地種植農作物,農作物在未分離前是屬於地主的,地主把農作物拔除是拔除自己的東西,不會構成刑事毀損罪及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另外也可以依刑法第320條第2項以竊占罪論告。

十七、有關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土地部分

- (一)前保管組劉組長退休前已完成土地分割為新北市龍安段 110-12之獨立地號。
- (二)秘書室孫組長於2月9日函送板橋區龍安段110-5地號分割成果圖、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土地登記謄本予國產署北區分署。
- (三)3月3日申請並於3月4日取得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嗣後將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連同本校土地使用計畫圖,向新

北市政府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賡續循法定程序辦理 撥用事宜。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教育部 111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請各單位承辦人員配合於 4 月 20 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並將紙本檢核表繳交至本處。
- 二、本年度「藝術星火計畫」徵選收件至4月12日截止,並訂於3月18日下午12時至2時於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3月25日同一時段、地點,邀請臺灣電影文創產業協會執行長隋淑芬導演(107年度得主)返校舉辦「藝術星火傳承講座:我如何從深耕計畫『玩』到百萬首獎」,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有關教育部「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111年度本校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1,177萬 2,000元整(名單請詳見如附件 4)。本處將協助各計畫主持團隊於 111年4月13日前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修正等線上系統及紙本報部作業。
- 四、USR 計畫辦公室已於111年2月24日召開「111年度2月工作會議」,會中討論111年度 KPI預定進度並規劃5月下旬舉辦USR 暨 USR-HUB成果展。
- 五、為深化本校 USR 行動能量,USR 計畫推動辦公室試辦「USR 成長交流社群」,規劃定期舉辦專業講座、標竿計畫參訪及交流活動等,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邀請臺北科技大學黃志弘教授蒞臨本校進行 USR 成果分享講座,為本校申請第三期計畫之團隊在社會實踐議題上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 六、智庫中心 111 年專業研究群組總收件數 10 件,經校內會議討論,通過審查之研究群組共 8 件,各組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6 萬元,通過名單請詳見(如附件 5)。
- 七、智庫中心承接文化部「『OTT產業創新經營及市場布局』研究案」, 總金額新臺幣 58 萬 8,000 元整,執行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 日 起至 7 月 31 日止。
- 八、產學暨育成中心配合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以及 「校園創業育成輔導」機制,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今年共 輔導8組團隊申請教育部111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 九、產學暨育成中心配合「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位學程」設立,育成培育室將遷移至文創處行政大樓2樓。
- 十、本處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辦理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申請,本校共有 2 名古 蹟藝術修護學系學生提出申請,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發函科 技部。

- 十一、本處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暨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辦理第2期經費請款事宜,業於111年2月18日發函科技部。
- 十二、本處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11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本校共計1件申請案,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發函科技部。
- 十三、本處學術發展組依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函辦理大專校院 推廣客家文化申請計畫,本校共計1件申請案,將於近期發函 新北市政府辦理申請。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 (一)於2月17日與加拿大麥基爾大學 (McGill University) 進行第3次視訊交流,討論簽訂學生交換可能性。
- (二)2 月份電子報主題:與沖繩藝大國際交流室進行職員交流、 工藝系得獎消息,已寄出於姊妹校周知。
- (三)2月28日至3月6日由跨域所陳慧珊所長帶領跨域藝術團隊-跨域所博士班陳廷婷、陳昱蓉、美術所邱怜禎、視傳系沈昱 欣及多媒系李至維等5位同學,參與姊妹校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OCAD University)辦理之 國際藝術工作坊(INTAC Sustainability Jam)。
- (四)於3月9日由江處長易錚偕同音樂系黃荻老師與土耳其安卡 拉音樂暨藝術大學 (Ankara Music and Fine Arts University) 視訊交流,討論簽訂合約與國際合作之可能性。
- (五)於 3 月 10 日由江處長易錚偕同音樂系孫主任巧玲與倫敦大學皇家音樂學院 (Royal Academy of Music) 視訊交流,討論簽訂合約與國際合作之可能性。

(六)簽署合作備忘錄

110年2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韓國秋溪大學 Chugye University for the Arts	111年2月18日	新簽
香港教育大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11年2月18日	續約
西班牙 UCJC 大學 Universidad Camilo José Cela	111年2月24日	新簽

二、師生活動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經濟與國際發展,特邀請教育部、 勞動部、畢業校友與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合作辦理 4 場 就業講座,敬請鼓勵僑外生參與。

日期	活動名稱	邀請
		勞動部勞動發展署
3月10日		教育部 SIT 人才資料庫
12:30~14:00	法規說明&成功留臺人士座談會	美術系校友/冼澔楊
		圖文系校友/梁煜培
3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三明治工團隊/
12:30~14:00	外籍人士在臺創業心得講座	李萬鏗、周旻紋
3月30日12:00~13:30	海外工作&留學心得講座(線上)	多媒系在美工作校友-姜怡均
3月31日12:30~14:00	求職面試關鍵眉角,報你知!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專案 部協理/張舜傑

(二)本處辦理 111-2 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及交換學生心得分享會分別於 4 月 12 日及 4 月 14 日假教研大樓國際會議廳,敬請系所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與。

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考量國內疫情平緩,自3月7日零點起,檢疫天數由原來14天縮短為10天,已轉知入境學生,配合辦理。

文創處

- 一、本處於3月8日(星期二)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平面口罩生產專用機」捐贈儀式,特請校長頒予感謝狀致謝,本次口罩機捐贈為韓豐年研發長及圖文系友會共同媒合促成,並後續協助公司成立事宜。
- 二、本處執行高教深耕計畫-2-2學創平台發展計畫,為加強學生自 主性、提升就業與創業競爭力,111度文創工作室補助專案自 即日起至4月12日(星期二)開放申請。計畫期間將提供學生 參與創新創業課程、開發專案諮詢、成果發表等機會,並提供 創業基金補助。
- 三、為使學生更加瞭解文創工作室計畫內容,於3月15日(星期二)12:10-13:10 辦理文創工作室徵選說明會。欲投件之團隊亦可利用信件及電話洽詢。
- 四、本處執行 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實踐計畫」,預計於 台北 NPO 聚落辦理 10 場講座,第 1 場講座時間為 3 月 16 日 (星期三),主題為「中小企業如何參與 ESG?」。
- 五、本處執行 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於3 月12日(星期六)及3月13日(星期日),辦理「歡唱浮雲」 歌唱比賽,現場同時舉辦浮雲貨櫃市集。
- 六、本處執行 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預計於 3月21日(星期一)及3月28日(星期一),於伊日藝術畫廊、仙島藝術空間,辦理藝術領袖共識營課程。

秘書室

本校 111 年度第 51 屆傑出校友推薦、審查、核定作業已於 2 月 24 日發函並於校網站公告週知,受理推薦至 4 月 30 日止,由校 友聯絡中心協助彙整相關推薦資料送交被推薦人之所屬系所, 俾利各系所辦理第一階段審查作業,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 表揚要點(如附件 6)、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 7)及選拔作業時間表供參(如附件 8)。

圖書館

- 一、本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雕塑學系賴 永興老師等 135 位老師指定 210 門課程,參考用書 946 冊,置 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二、本館訂於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2-4時、30日(星期三)及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12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ProQuest全文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111年4月1日(星期五)起至6月30日(星期四) 止,假1樓大廳及6樓多媒體資源區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 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主題影 片欣賞、看影片拿時數、心得寫作比賽、專題講座活動,凡行 政人員於活動期間借閱性別議題相關影片者,每部可核發終身 學習時數2小時,最高上限為40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 參加及到館借閱、欣賞。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正館展覽「未竟之旅——林瑞珍與他的朋友們」 業於3月13日順利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開幕儀式,後 續本館將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捐贈典藏展「新增資料夾」,預計 於4月12日辦理開幕儀式,歡迎校內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 二、臺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與本館共同辦理之攝影展《影像聚落》,講座活動「從記憶出發——影像聚落的虛與實」已於3月12日辦理完畢,該展覽展期自3月3日至3月23日,上午11時至下午5時,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展出,歡迎校內教職員生來訪參觀。
- 三、本館辦理 2022 臺藝新策「浮覆之洲」公開徵件計畫,決選結果已於 2 月 24 日於官網公告,由策展人林亞岑之策展計畫《「一/」居之所 —— 美術館中的過河遊戲》獲選,預計於 6 月展出並辦理系列教育活動。
- 四、文物維護研究中心2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二廠「古物修復調查研究」 案(契約價金:33 萬 9,856 元整)刻正進行結案請款作業。
- (二)、文物保存修護產業調查研究計畫-傳統建築彩繪(契約價金:268萬元整)已完成「傳統建築彩繪保存修護產業資料庫建置」勞務委託標案評選作業,由聯合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三)、古物管理維護專業諮詢服務中心勞務委託案(契約價金:517 萬元整)已針對 4 處古物保管單位與 17 處暫行分級文物保 管單位提供古物巡查機制輔導,並持續對全臺七區古物進行 巡查作業。
- 五、科技藝術實驗中心業已於 2 月 21 日辦理「光學動作擷取系統」 教育訓練,參與人數共 25 人。
- 六、肢體藝術實驗中心2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果陀文創 X 貳樓《我們分手吧》情境喜劇」刻正辦理簽約 事宜,該案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42 萬 1,000 元整,執行期程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二)、中心於2月22日獲邀訪問台新銀行,後續將與台新金控綜合企劃處合作辦理「虛擬人合作應用模式暨視訊櫃檯教育訓練」。

藝文中心

- 一、 場館使用統計:
 - (一)2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1場活動因疫情取消、演講廳3場活動共使用6天、國際會議廳2場活動共使用2天,場館使用共計8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9)。
 - (二)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12 萬 0,461 元, 支出 9,281 元 (含營業稅、臺藝表演廳燈具燈車轉向輪更 換、JR 電腦變速桿控制器用記憶體更換),故盈餘 11 萬 1,180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10)。
- 二、本中心於111月2月24日(星期四)協助秘書室辦理業界產學合作交流,邀集雄獅集團王文傑董事長、林明華總經理、 黃國瑜總經理、陳坤吾總監、王東陽特助,以及昇昇投資林 岳昇董事長等一行人出席,由校長簡要介紹臺藝大校務發展 現況、大臺北藝術節等經典展演活動,並透過學用化、平臺 化的落實,建構文化經濟產業鏈,交流圓滿順利,並獲得產 學合作共識,。
- 三、本中心為落實資源電子數位化,於111年2月23日整合2018年至2020年藝術節成果相關資料,於圖書館建立2018年至2020年藝術節成果電子書,歡迎各位師生同仁上線瀏覽,並感謝圖書館的協助。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配合教育部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本中心已提供教育部演練名單資料,並將於3月至11月進行2次資安演練,請各位同仁開啟郵件請小心謹慎,非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 email,請直接刪除,並按照電子郵件安全設定加強讀信軟體的安全性,相關安全設定與注意事項,將另行寄送 email。
- 二、本中心將教職員信箱寄信大小調整為 500MB, Outlook 檔案有續傳功能,建議寄件者傳輸大檔案時使用 Outlook 寄信。
- 三、為降低使用 Email 寄出病毒信的風險, Exchange 對外寄件管制 一次不得寄超過 200 位收件者,若超過將會被退信。如因業務 需求需寄大量信件至校外信箱一次超過 200 位收件者,請使用 單位信箱寄發,並事先通知電算中心協助將單位信箱加入白名 單後再寄發信件,或建議使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AP 之訊息發 訊平台。
- 四、轉知教育部來函為配合審計部審計業務需要,請各單位長官指派網站/系統管理員依時限詳實填報「建置資料庫、網頁及行動應用軟體調查表」,調查表已於3月10日 email 寄達各單位,請配合辦理。
- 五、主計總處「資訊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如下:
 - (一)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每台 2萬 5,000 元、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每台 3 萬元、筆記型電腦每台 3 萬元,若有特殊業務需求,金額超過編列基準,請於採購簽文說明。
 - (二)個人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
 - (三)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0-2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班、美術班、師資班及碩士班) 暨推廣班(兒少班、音樂指導班、樂活班、短期班、親子網 球、玩美班、藝術治療、樂齡大學)迄今,計開195 門課程 (專班54 門,隨班141),849 人次修習,收入559萬8,550 元,結餘225萬6,051元;學分班課程已於3月7日星期一 結束報名,推廣課程仍在招生報名中及規劃開設新課程。
- 二、本中心玩美樂齡學 110-2「零基礎素描與油畫」和「水墨花鳥 走獸」課程,已於 3 月 1 日和 3 月 10 日順利開課;以循序漸 進學習藝術,豐足成人生活彩度和生命厚度,實現終身學習 社會;感謝相關系所協助開課。
- 三、本中心將於4月23日至24日開設「2022年文物保存與修復工作坊」,敬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傳推廣。
- 四、本中心與體育室規劃開設多功能活動中心多元體適能、桌球、羽球等課程,並與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大觀國中、華僑高中研商開設「課後運動安親班」等課程,亦歡迎本校同仁眷屬子女踴躍參加。

體育室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預計於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假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行。本室近期即將辦理籌備會議,屆時敬 請各單位協助辦理,報名事宜再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自111年3月1日起,放 寬戴口罩規定,運動時可以免戴口罩。本室將隨時依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最新防疫規範滾動式調整並公告。
- 三、本校籃球代表隊於110學年大專籃球聯賽(UBA)公開男子組一級複賽以第七名成績坐收。恭賀本校外籍生球員廣電學系阿拉薩個人戰績獲得UBA大專籃球聯賽史上首位得分、籃板、阻攻之「三冠王」殊榮。
- 四、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1 年 2 月使用/租借統計, 說明如下(如附件 11):
 - (一) 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共借出羽球場 506 面、桌球室 230 桌、體適能教室 309 人次。
 - (二) 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羽球場:租借 364 面,計 175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 11 萬 6,405 元。
 - 2、桌球室:租借 45 桌,計 13 小時,小計 3,604 元。
 - 3、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40 座,計 40 小時,小計 7 萬 2,000 元。
 - 4、體適能教室:小計 420 元。
 - 5、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小計1萬零500元。
 - (三) 以上場租收入 20 萬 2,929 元,免費使用計 15 萬 7,280 元, 二者共計 36 萬零 209 元。
 - (四) 111年2月適逢春節、228連假(休館9天,營業天數共計 19天)及體適能教室因疫情升溫,寒假期間不予開放等因 素。相較於111年1月場租收入(未含免費使用)26萬5,066 元。
- 五、110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課程加、退選作業已於3月7日完成, 相關課程異動亦於第三週完成,本學期日間部及進學班共開立 55 門體育課程。
- 六、111 學年度重點(籃球)運動績優招生,報名程序已於111年

- 2月24日起至111年3月4日順利完成,今年近30名學生報考,考試日期將於111年3月26日(星期六)進行。
- 七、本室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王士倫教師之聘任程序已於 3 月 2 日簽准通過,感謝校長及各單位協助,讓本室教學如順 接續進行。
- 八、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推廣教育中心之親子網球班及隨班附 讀課程有塑身瑜珈、羽球、塑身與健身、籃球、彼拉提斯共計 6項課程,以及近期亦準備開設更豐富多元之運動課程(例如 核臀訓練、輕量版彼拉提斯、小啞鈴肌力訓練、呼吸瑜珈等課 程),目前推廣教育中心已與鄰近學校與社區招生中。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1 年 3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12) 及進 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1年3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005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0人,實際進用31.5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已 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爾後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建請將是類人員列入優先考量。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 (二)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核定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 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 各項表別、公教人員保險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等(如附件 13)業配合修正。本校已於 111 年 3 月補發教職員薪資差額,至約 用人員擬比照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刻簽辦中,俟奉核後補發。
-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3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0017174A 號 函略以,為增益機關人員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相關規定之認識,請協助利用適當時機,運用相關函釋彙整 資料(如附件 14)向機關同仁、投標廠商及申請補助對象進行 宣導,請同仁參閱該資料並配合辦理。

-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7 日院 臺勞字第 1110001084 號令,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相 關內容概述如下:
 - 1、為配合預防保健產檢次數增加為 14 次,將產檢假日數由 5日增加為7日;並為促進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產檢時可 參與陪伴,將現行「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 並由原給予5日增加2日,共為7日,以促進親職責任。
 - 2、刪除第22條規定,不論配偶是否就業,也不再限定需有 正當理由,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 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家庭照顧假。
- (五)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16989 號書 函轉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 2 月 16 日移署入字第 1110022749 號函略以,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 無論上岸與否,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 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 二、111年2月9日至111年3月8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5)。

主計室

本(111)年度截至2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1 億 2, 061 萬元,截至 2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1 億 4, 650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1 億 4, 678 萬元之 99.81% %,佔年度預算數之 13.07%。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4,497 萬元,截至 2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1 億 8,242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2 億 956 萬元之 87.05%,佔年度預算數之 15.93%。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3,592萬元,較預算短絀6,279萬元,減少短絀2,687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暨系(所)優異表現,詳如表列:

24,41.1	<u> </u>	大心 サメーベン (·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2022 高雄獎	美術學系	楊淯麟(校友)/入選
2022 臺藝新策策展 徵件計畫	美術學系	林亞岑獲選
第十四屆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	書畫藝術學系	蔣超凡/篆刻組首獎 蒙威仁、王彥鈞(校友)、鄭俊逸 (校友)/篆刻組優選 林欣霓、林哲銘/篆刻組入選:鄭 至廷/臨帖組佳作
2022 高雄獎	書畫藝術學系	傅瑩瑩/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 劉俊男(校友)/入選獎
2022 高雄獎	雕塑學系	吳瑋庭/空間性藝術類優選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与	た 10 □ A VL HØ VT HØ LL \L	3/26(六)19:00
戲劇系	第 49 屆金獅獎頒獎典禮	戲劇系實驗劇場
	大師班講座活動—	
	1.音樂生涯分享:簡文彬(衛武營總監)	
	2.低音號:蔡孟昕(長榮交響樂團低音號首	3/17(五)19:30臺藝表演廳
	席)	3/21(二)19:30臺藝表演廳
音樂系	3.流行音樂:涂惠源(花生米音樂文化有限公	3/24(四)12:10音樂系音樂廳
	司音樂總監)	4/14(四)19:30臺藝表演廳
	4.鋼琴:王佩瑤(音樂學系客座教授)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4/7(四)19:30
	午間音樂會-校友聯合音樂會	臺藝表演廳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音樂會—《Cadence》	3/19(六)19:30
	口间字士班華某公演旨荣曾一《Cadence》	福舟表演廳
國樂系	口明舆上证一年加证层	3/18(五)19:30
	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班展	3/28(-)19:30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班展	福舟表演廳
		$3/16(\equiv)19:30$
	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狂騷》	高雄大東表演藝術中心
	口间字士班四十級華兼公演・《在襁》	3/25(五)~3/26(六)14:30/19:30
無贬么		臺藝表演廳
舞蹈系		4/2(六)~4/3(日)14:30/19:30
		臺藝表演廳
	進修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旭日狂歡》	4/8(五)19:30
		蘭陽女中大禮堂
跨域所	跨域表演藝術課堂講座:《元宇宙與 NFT》	3/17(四)13:30-15:30
斯·斯·斯·斯	主講:林經堯(作曲與新媒體藝術家)	教研 603 教室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第 49 屆實驗劇展:《兩韓統一》、《可以睡覺》、 《伊尼什曼島的瘸子》	2/16(三)~2/20(日)
音樂系	午間音樂會- 室內樂、個人賽之全國音樂比賽行前音樂會	2/24(四)、3/3(四)
	黄任賢法國號大師班	3/7(-)
國樂系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Cadence」音樂會	3/10(四)
	受邀參與「2022 年高雄燈會閉幕式」演出活動	2/28(一)
舞蹈系	受邀參與「2022 花蓮美學節—日出・日入」演出活動	3/4(五)
	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狂騷》	3/13(日)
跨域所	OCAD workshop 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國際線 上跨域藝術工作坊	2/26(六)-3/6(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及其

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111年3月8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檢附本案支給要點及其附表之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如附件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中心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 程甄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02月10日簽准奉核提會討論。

- 二、依據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及 110 學年度 第 1 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7)。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略)

玖、大期程管考

大期程展演及畢業演出資訊已放置於校首頁請大家參考並 廣為宣傳。

拾、綜合結論

- 一、感謝研發處和文創處促成德利機械有限公司捐贈本校「平面口 罩生產專用機」,建立產學合作,儀式圓滿順利。
- 二、感謝總務處營繕組辦理本校各項營繕工程,期許同仁努力堅守 各自崗位;營繕工程因原物料飆漲,有關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可 從教育部「新宿舍運動」得到一些挹注,於工程進度則需要相 關業務同仁的共同努力與配合。
- 三、視傳系張國治老師攝影展講座〈從記憶出發-影像聚落的虛與

- 實〉在九單藝術實踐空間舉行,活動圓滿順利。
- 四、本校首檔展覽,已故校友林瑞珍所創作的經典作品〈未竟之旅 -林瑞珍與他的朋友們〉場面隆重溫馨。
- 五、感謝教務處深耕計畫總辦同仁,經費運用處理得當,各系所老師請努力提案申請經費運用。另,有關教學評鑑也請教務處與 系所老師助教全力以赴。
- 六、目前面臨招生低潮及少子化衝擊,請各系所主任集思廣益,如何因應及訂定目標可以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討論招生宣傳策略。
- 七、有關差勤系統新系統未完善前,請繼續沿用之前之模式。

拾壹、散會(下午2時23分)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學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行事規劃表 備註 項次 時間 行程 內容 01月17日(一)起 110 學年度寒假住 01月17日(一)12:00起, 01 02月18日(五)止 宿時間 02月18日(五)12:00止 02月18日(五)起 110-2 學生宿舍住 02月18日(五)12:00起, 02 06月29日(三)止 宿時間 06月30日(三)12:00止 03月02日(三) 110-2 學生宿舍期 03 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12:00-14:00 初幹部會議 03月14日(一)起 111 學年度學生宿 03/14-04/08 報名登記 04 05月06日(五)止 舍幹部競選 04/11-05/06 政見海報張貼 03月16日(三) 22:00-23:00 點名 110-2 學生宿舍第 05 22:00-23:30 23:00-23:30 補點名 一次點名 04月11日(一)起 111 學年度學生宿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 06 05月06日(五)止 舍舊生床位申請 頁,請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 05月11日(三) 22:00-23:00 點名 110-2 學生宿舍第 07 22:00-23:30 23:00-23:30 補點名 二次點名 111 學年度學生宿 05月11日(三) 08 舍舊生床位申請審 特殊生申請住宿資格審查 10:00-12:00 查會議 05月 13日(五) 111 學年度學生宿 公告於宿舍公佈欄、學校首 09 頁、軍輔組網頁 12:00 舍幹部當選公告 111 學年度學生宿 05月20日(五)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 10 舍舊生床位抽籤結 12:00 頁,亦可至校務系統查詢 果公告 05月23日(一)起 110-2 暑假住宿申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 11 06月17日(五)止 頁,請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 111 學年度學生宿 05月25日(三) 12 舍幹部交接暨期末 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12:00-14:00 幹部會議 06月23日(四)起 110-2 學生宿舍退 幹部輪值協助退宿檢查、押 13 06月29日(三)止 金退費、鑰匙收繳 宿清舍 06月29日(三) 110-2 暑假住宿開 14 12:00-

附件2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學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女生寢室及公共區域修繕,施工前後照片



施工前



施工前



施工後



施工後



施工後

			*	日本元					也	H		
領用單位名稱	張敦	110/10	110/11	次	111/1	張數合計	剩餘張數	110/10	110/11	平真合司 110/12	111/1	費用合計
秘書室	300	24	9	11	11	52	248	2,400	555	855	1,020	4,830
教務處	300	0	14	5	1	20	280	0	1,065	330	30	1,425
學務處	300	2	15	10	9	33	267	120	1,455	810	465	2,850
總務處	300	0	11	4	0	15	285	0	840	375	0	1,215
研發處	300	10	14	14	20	58	242	1,050	1,110	1,245	1,695	5,100
藝博館	300	3	29	16	4	52	248	345	2,340	1,455	255	4,395
藝文中心	300	7	43	21	1	72	228	525	4,395	1,635	120	6,675
體方室	200	7	0	5	229	241	259	840	0	510	22,470	23,820
國際處	150	3	1	3	0	7	143	150	105	195	0	450
圖書館	150	3	0	14	15	32	118	180	0	1,410	1,560	3,150
電算中心	150	0	1	35	6	45	105	0	120	2,940	870	3,930
推教中心	150	0	6	8	25	42	108	0	945	099	2,505	4,110
人事室	150	0	6	2	0	11	139	0	765	195	0	096
主計室	150	0	1	2	1	4	146	0	120	210	75	405
文創處	150	က	4	2	0	6	141	300	375	75	0	750
美術學院	2400	6	31	16	27	83	2,317	099	2,550	1,365	2,385	6,960
設計學院	2400	11	14	23	44	92	2,308	1,020	1,275	1,920	4,395	8,610
傳播學院	2400	34	33	21	55	143	2,257	3,285	2,865	1,765	4,845	12,760
表演藝術學院	2400	23	89	164	96	372	2,028	2,070	7,995	15,760	8,595	34,420
人文學院	2400	2	33	17	32	84	2,316	120	2,865	1,260	2,710	6,955
測試			3			3			210			
總計	15,650	141	357	393	276	1.467	14,183	13,065	31.740	34.970	53.995	133.770



附件4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團隊
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 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陳志誠	韓豐年、謝文啓、李尉郎
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 應援團	范成浩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 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 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李長蔚	林昱萱

附件5

編號	申請人	專業研究群組名稱
1	賴祥蔚教授	影視敘事研究群組
2	陳志誠教授	藝術專業詞彙研究群組
3	黄美玲博士生	金工異材質技術開發應用德國顯微電 焊機研究群組
4	陳慧珊教授	翻轉.形塑.再現-表演與視覺藝術的跨域整合研究群組
5	劉俊裕教授	文化永續與文化影響力研究群組
6	單文婷副教授	影視傳播與數位科技跨領域研究群組
7	葉獻仁博士生	大人物藝數研究群組
8	陳 珺博士生	文化轉化、翻轉設計研究群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84 ± 5 月 23 日 8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6 ± 2 月 25 日 85 學年度第 0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 7 月 25 日 88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 7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 7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 1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傑出貢獻,並激勵在校師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友,包含本校改制前稱之國立藝術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國立 臺灣藝術學院。

三、選拔對象:

凡本校各系(科)所畢業生,未曾接受本要點表揚之校友(不含在校學生、肄業學生), 在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足為後學楷模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四、推薦資格: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者,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 (一)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
 - (二)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畢業後從事進修或學術研究工作,成果豐碩,足為在學者表率者。
 - (四)具有其他傑出表現者。
- 五、表揚名額: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以十名為限,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 六、推薦及選拔時間:
 - (一)推薦表件每年4月30日前送交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
 - (二)第一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 較。
 - (三)第二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 6月30日前完成,將遴委會審查作業結果陳校長核定後,由校友聯絡中心轉知校友總會。
- 七、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一)推薦:

- 1. 推薦作業於每年3月31日以前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通知。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各 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請填具推薦書表格, 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與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提出。
- 2. 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 候選人以提出一名為限。
- (二)審查:分二階段審查
 - 1. 第一階段審查
 - (1)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5至9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5月31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 (2)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
- 2. 第二階段審查
 - (1)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審查,委員會人數 11-13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任期為 1 年,並由校長 擔任召集人。
 - (2) 遊委會於 6 月 30 日前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遊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中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
 - (3)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由遴選委員於評分後,將個人評分轉換為序位,校友中心 將彙整合計各候選人之序位,依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餘依序排列,若排序 相同時,遴選委員需就排序相同者進行再次投票決議排序。

(三)核定:

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定。

八、表揚方式:

- (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 (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
- (三)傑出事蹟刊登於「校網站」表揚。
- (四)當選紀錄登錄於「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
- 九、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得經遴委會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
- 十、其他未盡事官,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51屆(111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 111年 月 日

姓名				性	三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校名	□國立臺灣							身分證字號	虎			
平 术仪石	□國立臺灣	彎藝術	專科學	校	國立	藝術學	校	畢業年		民國		年
畢業科系所			系(科))、所			組		電	人照片 子檔請 ı.edu.tw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學位	<u>r)</u>			畢	(肄)	年月
學位												
通訊處	郵區()住	址:						·			
現職												
e-mail												
聯絡電話	(O) 分機			(H	I)			手機	& :			
傑出事蹟 簡 述												
給學弟妹 的一句話												
簡歷 500~800 字												
審查意見							筝查.	單位章:				
核定結果												

※敬請將本頁電子檔案另寄至校友聯絡中心信箱 alu@ntua.edu.tw

推薦人簽章:

推荐單位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年度辦理傑出校友選拔作業時間表

日期	作業	工作事項	執行單位
3月31日前	通知	於本校網站公告及發函通知各院、系、所及各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作業開始。	校友聯絡中心
4月30日前	推薦	 請傑出校友候選人及書寫簡要推薦表並附照片,另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照片電子檔傳送至本校校友聯絡中心信箱: alu@ntua. edu. tw。 有關候選人之推薦表將分別送交所屬系所。 	各系所、系所校友 會、地區校友會
5月31日前	第一階段審查	 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5至9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5月31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照片(含電子檔)、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 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候選人以提出一名為限。 	各系所、系所校友 會、地區校友會
6月30日前	第二段審查	 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會人數 11-13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任期為 1 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遴委會於 6 月 30 日前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遴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由遴選委員於評分後,將個人評分轉換為序位,校友中心將彙整合計各候選人之序位,依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餘依序排列,若排序相同時,遴選委員需就排序相同者進行再次投票決議排序。 	校友聯絡中心
8月15日前	核定	遊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 長核定。	校友聯絡中心
10 月	表揚	 發函各傑出校友當選人,邀請於校慶大會中接受表揚。 製作傑出校友當選人當選證書。 辦理校慶大會表揚相關事宜。 傑出事蹟刊登於「校網站」表揚。 當選紀錄登錄於「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 	校友聯絡中心

附件9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1 年 2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音樂系	高峰音樂會	02/26	因疫情取消
	1	勝利鋼琴電子琴 有限公司	歐洲盃國際音樂藝術大賽	02/13	
演講廳	2	巴洛克音樂藝術 學苑	2022 年巴洛克音樂教育 全國音樂大賽	02/19-02/20、 02/26-02/27	
	3	教務處	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注 意事項暨申請入學評分 系統說明會	02/22	
會議廳	1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2/15	
胃碳燃	2	學務處	性評會議	02/18	

附件10

藝文中心2月份場館盈餘

藝文中心111年2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会又下心	111年4月物	据使用入数及收入统	, 百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0		0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33%	118, 953	0
校外租用	4	67%	1, 508	0
總計	6		120, 461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10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		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	考
校內借用	4	50%		
校外租用	4	50%		
總計	8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	考
校內總收入	118, 953	99%		
校外租用總收入	1, 508	1%		
收入合計	120, 461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	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臺藝表演廳:	燈具燈車
上中海上山	2 616	20. 00/	轉向輪更換	
校內總支出	3, 616	39. 0%	變速桿控制	器用記憶
			體更換	
營業稅	5, 665	61.0%		
支出合計	9, 281			

111, 180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2月份)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長租單位	29	171	360	115,255	
	單次	3	4	4	1,150	
	教職員	-	7	7	1,750	免費時段
羽球場	學生	-	36	36	7,200	光 頁 吋 权
	體育課程	-	12	72	14,400	免費
	社團	1	9	27	2,250	免費
		***教	職員、學生、體	育課程均為分	· 费**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長租單位	2	10	42	3,444			
	單次	2	3	3	160			
	教職員	-	10	10	600	么弗 时机		
桌球室	學生	-	0	0	0	免費時段		
	體育課程	-	22	220	8,800	免費		
	社團	-	-	-	0	免費		
		**教						
		單價	**單價:教職員1桌60元、學生1桌40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長租單位	8	40	40	72,000	
綜合球場	單次	0	0	0	0	
	課程	1	45	45	90,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長租單位	1	3	3	2,100	
有氧教室	課程	-	24	24	18,000	免費
	社團	-	-	-	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長租單位	-	-	-	0	
瑜珈教室	課程	-	10	10	5,000	免費
	社團	-	-	-	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3	12	12	8,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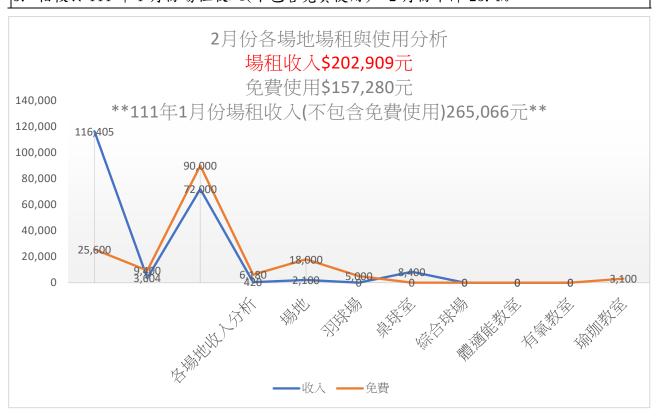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教職員	場館上限	2月共		4 000	
	學生	人數 40 人次	計5天	-	4,000	免費
	體育課程	109 人次	-	-	2,180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1 人次	-	-	40	
短迎肥狄至	學生	19 人次	-	-	0	單次
	校友	0 人次	-	-	380	
	校外人士	0 人次	-	-	0	
		**單價:	教職員30元、身	學生 20 元、村	交友 40 源*	
室外排球場		-	8	-	0	
室外籃球場	體育課程	-	10	-	0	免費
室外網球場	胆月环任	-	6	-	0	九貝
游泳池		62 人次	-	-	3,100	
室外排球場	校友/	_	I	_	0	
室外籃球場	校外人士	_	I	_	0	單次
室外網球場	次介入ユ	_	1	_	0	
		** 各場	域計算以本校運	動場地收費相	票準計算	
		其	中游泳池以臺藝位	優惠票價 50	元計	

體育室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16,405	25,600	142,005
桌球室	3,604	9,400	13,004
綜合球場	72,000	90,000	162,000
體適能教室	420	6,180	6,600
有氧教室	2,100	18,000	20,100
瑜珈教室	0	5,000	5,000
運動教室	8,400	0	8,4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3,100	3,100
合計	202,929	157,280	360,209

說明:

-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2 月共計 5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5*40*20=4,000 元
-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 4. 場館休館日期: 2/1~2/6 (春節)、2/26~2/28 (228 連假); 體適能教室休館日期: 2/1~2/20 (因疫情升溫, 寒假期間關館)
- |5. 相較於 111 年 1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 2 月份下降 23.4%。



附件12

		缺額單位/協		已確定	進用人	b		
	單位	助進用單位應 進用身障人數	4	全時	部	分工時	可採計 身障人數	備註
	平征	(以加權後應 進用人數計)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加權後)	/州 記工
	行政單位	2	3	4	-	_	10	*進用7名教職員工 *1名重度於3月2日退職
	美術學院	1	_	1	-	_	1	進用1名教職員工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	設計學院	1	ı	1	_	-	1	進用1名教職員工
用 1/4	傳播學院	1	1	-	-	_	2	進用1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1名全職工讀生、1名 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_	1	_	1	進用1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	工讀助學金	4	_	_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 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執行方案中。
	育中心經費	1	-	_	_	_	0	本月未進用
	农「進用身心障 理實施計畫」	9	-	1	2	4	5	進用7名校內工讀生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人事室 分配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	-	3	進用2名臨時工
學輔中心	2兼任心理師	0				1	0.5	
	小計	31	7	11	4	5	31.5	

註:111年3月1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1,005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0人,實際進用31.5人。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庭妤 電話: 02-7736-6347

電子信箱:kt07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0128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A0900000E 1110012826 senddoc1 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1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 請杳照。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及同 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1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 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 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電2022/02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23979750 承辦人:史春美

電話:02-23979298#614 E-Mail: 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E006059 1 28193349198.pdf)

主旨: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 知。



說明:

- 一、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 年1月28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 序。
-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如附件,並自 111年1月1日生效。
- 三、111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 臺幣(以下同)129.7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 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4.7元以上者,111年度得在每點增 加5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本院人事 行政總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 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第 1 頁, **共1**2 頁

1110012826 收文日期:111/02/07

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電2072/01/28文交 9:49:08章





總統府公報 第 7589 號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二、三、四、五、六冊各乙本。[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4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

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111.1.1

															,	. ^				rha									
	\d_ H1	1				員					<u>I</u>	\				合				與									
生活	津 貼										俸 (新)			額										ħ				給
婚喪生育及于	子女教育補助	公	· ·			矛	务				人				員	教 育 ¹ 人	警察 員	雇	員	技	工 (蒼	駕駛)	エ	友	官	等	職等	專業加給	主 管 職務加給
子女教育	婚 喪 生 育	産	禁任第	菔	 善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館	任第	Î	·	ĺ			簡任第	育	9任第	月支	薪	薪	薪 點	工					銄				
補助	補助		、職等		九職等		·職等		一職等		二職等		上三職等		四職等	數額	(俸) 額	級	月薪額	月 数 額		普工	通力		析 友		14	43,530	38,850
大學及	結婚									四	80 59,25		800 59,250		800 59,250	59,250	770	十六	310 21,920										
獨立學院								五	790 56,190		79 56,19	0 _	790 56,190			56,190	740	十五	300 21,200	19,270	170		-	二					
						五	780 55,480	1711	780 55,480) _	78 55,48	0	780 55,480			55,480	710	十四四	290 20,490				İ	J.			13	40,540	31,480
公 立13,600						四	750	三	750 53,330)	75	0 =	750 53,330			53,330	680	+	280 19,780	18,700	165			愈	9 1	暂			
私 立35,800						=	53,330 730	_	730) ₌₌	53,33	0 _	730			51,910	650	<u>+</u>	270							-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				+	710	_	51,910 710	_	51,910 710)) _ш	51,91 71	0 _	51,910 710			50,480	625	+	19,060 260	18,130	160			九	f	任	12	39,320	28,380
班、進修部)14,300	21回月新1年額,			÷	50,480 690	_	50,480 690	五	50,480 690) =	50,48 69	0	50,480			49,050	600	<u>+</u>	18,350 250									,-	
丁寅 44 一 左	結婚雙方同為 公教人員,得分			T	49,050 670	<i>T</i>	49,050 670		49,050 670		49,05 67	_				47,620	575	1	17,630 240	17,570	155		,	八		_			
五專後二年	別申請補助。 (離婚後再與			五.	47,620 650	Д	47,620 650	四	47,620 650	_	47,62 65	_				46,190	550		16,920 230						į	派	11	34,980	18,390
及二專	原配偶結婚者,不得補助)。		630	四	46,190 630		46,190 630	_	46,190 630	_	46,19	0						H	16,210 220	17,000	150	=	年	t			11	34,980	18,390
		バー	44,770 610	=	44,770 610		44,770 610	+	44,770 610)		+		薦	萬任第	44,770	525	1	15,490 210		1		功 -	-		-			
公 立10,000		五皿	43,340 590	-	43,340 590	_	43,340 590	_	43,340			+		t	二職等 590	43,340	500 475	1	14,990 200	16,430	145	_	銄	六 4	Z		10	22 100	12.600
私 立 28,000		四一	41,910 550		41,910 550		41,910			+		+	薦任第	六	41,910 550	39,050	450	1	14,480 190		-	\vdash	+	=			10	32,100	12,600
夜間部 14,300		=	39,050 535	力.	39,050 535					2	委任第		六職等 535	五.	39,050 535			24	13,980 180	15,870	140	+		£ī.					
		=	37,980 520	四	37,980 520					-	五職等	六	37,980 520	띧	37,980 520	37,980	430	=	13,480								0	27.620	0.220
五專前三年		_	36,910 505	Ξ	36,910 505			<u> </u>		+	36,91 50	0 71.	36,910 505	=	36,910 505	36,910	410	=	12,970 160	15,300	135	+	I	四	句		9	27,620	9,330
	喪葬	五四	35,840 490		35,840 490					九八	35,84 49	0 -	35,840 490	_	35,840 490	35,840 34,770	390 370	т	12,470 155						薦	틍			
		=	34,770 475		34,770					七	34,77 47	5 _	34,770 475 33,700	五	34,770 475 33,700	33,700	350	+	12,450 150 12,050	14,730	130	九		Ξ			8	26,470	7,230
公 立 7,700		_	33,700 460						委任第	六	33,70 46	0	460	四	460	32,630	330	=	145				本				8	20,470	7,230
私 立 20,800		_	32,630 445					7.	四職等 445	5	32,63 44	5	32,630 445		32,630 445		310	_	11,650	14,170	125	八	-	_	1	± -			
	() N #1/H T		31,560				任第	セ	31,560 430)	43	0	430		31,560 430	30,490	290		11,250				-				7	23,270	5,520
	父母、配偶死亡,補助5個月					八	.職等 415		30,490	5	30,49	5	30,490 415	_	30,490 415	29,420	275			13,600	120	セ	-	_	1	辰	,	,_,	,,,,,
高中	薪俸額。子女死亡,補助3個月					t	29,420 400	五	29,420) _	29,42	0 _	29,420		29,420	28,340	260							_	7				
	薪俸額。(夫妻 或其他親屬同					六	28,340 385	<u> </u>	28,340 385	5	28,34 38	5	28,340			27,270	245			13,030	115	六					6	22,280	4,530
公 立 3,800	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					五	27,270 370	=	27,270 370) _#	27,27 37	0	27,270			26,200	230	1										,	,,,,,,,,,,,,,,,,,,,,,,,,,,,,,,,,,,,,,,,
私 立13,500	事實,以報領一 份為限)。					四四	26,200 360	_	26,200 360	,	26,20 36	_				25,490	220			12,470	110	五			-				
						=	25,490 350		25,490 350	_	25,49 35	_				24,770	210										5	20.260	4.020
				3	委任第	_	24,770 340	_	24,770	-	24,77	_								11,900	105	四					3	20,260	4,020
高 職				† . T	二職等 330	_	24,060	<u></u>	24,060		24,06	_				24,060	200						餉			-			÷0 00
				六	23,350 320	_	23,350	四	23,350) —	23,35					23,350	190	1		11,330	100	三					4	10.260	説 明
公立 3,200	d			五	22,630 310	拉	22,630	= -	22,630)		+				22,630	180	1							3	委	4	19,360	
私立 18,900	生育			四一	21,920 300	四一	21,920	<u> </u>	21,920)		+				21,920	170	ł		10,770	95	=				-			_
實用技能班		2	 長任第	=	21,200 290	-	21,200	_	21,200			+				21,200	160	1							佳	£	2	10.110	原房租津貼
1,500			一職等 280	\vdash	20,490 280	-	20,490			-		+				20,490	150	1		10,200	90	-					3	19,110	併入數額(簡任第 14
	2 個月薪俸額	六	19,780 270		19,780 270	_	19,780			+		+				19,780	140	1		=	\fr.		day :			_			職等至薦任第8職等
國 中 (公私立)	(雙生以上者, 按比例增給);	五	19,060	五.	19,060 260					1		+				19,060	130	-		專	業		加		_	辰			700 元,薦 任第 7 職等
(41414)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	四	18,350 250	四	18,350 250					1		+				18,350	120	-		エ			二 (産)		2	19,050	至委任第 4 職等 600 元
	康保險除外)之 被保險人,應優	Ξ	17,630 240	Ξ	17,630 240					1		+				17,630	110	-		16,19) ()		16,50	0	4	-			,委任第 3 職等以下及
500	先適用各該社 會保險之規定	=	16,920 230	-	16,920 230					-		+				16,920	100	-											雇員 500 元,技工、工
	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	_	16,210 220		16,210					1		-				16,210	90										1	18,980	友 400 元)。居住公有
國 小 (公私立)	額較上開規定 之補助基準為	ヒ	15,490 210																						-				房舍之現職 人員,應由
(\(\alpha\)	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	六	14,990					1	各職等	フ下白	斤列動学	, 左	上為「俸							婚喪生	生育及	子か	教育:	補助					服務機關將 所併入之房 租津貼數額
	者間之差額(夫妻同為公教人量者, N報領一	五	200 14,480 190						點」,右	下為	月俸額「		上河 岸							均比則				.113494		雇			租澤貼數額 ,按月如數 扣回,繳歸
500	員者,以報領一 份為限)。	四	13,980						左為「魯 婚、喪、	_		,均」	以薪俸額													/庄	-	18,980	扣凹,繳師 公庫。
		三	13,480						一項計算	草。																員	į		
夫妻同為公教人 員者,應自行協調		=	170 12,970 160						各職等制 為年功何		人卜為本	1平,清	狙線以上																
由一方申領。		_	160 12,470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一、為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 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
 - (一)政務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 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 務之人員)。
 -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 (三)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 (四)現役軍人。
- 三、政務人員之給與,照附表一所訂數額支給。
-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 給之:

(一)薪俸部分:

- 1. 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 二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 3. 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 4. 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二)加給部分:

1. 主管職務加給:

- (1)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給。
- (2)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3)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 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 (4)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 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 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 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 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 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 在此限。
- (5)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 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 者為限。
- (6)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 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 2. 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 3. 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所訂數額支給。其 他人員專業或技術加給照核定之數額支給。
- 4. 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 5.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 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 6.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 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 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 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 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 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 當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本款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生活津貼部分: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 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

辦理。其基準如下:

- (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 (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 2. 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現為學術研究加給)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 五、現役軍人之給與照核定數額支給。
-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對於未到公服勤 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支給。
- 七、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 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 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 八、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除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依 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 辦理外,其餘均應由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政務人員給與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_	<u>.</u>	<i>l</i> . ⇒π:
職務	月	支	
499.4万	月俸	公 費	合 計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院長	102,160	244,800	346,960
<u> </u>			
行政、司法、考試、	102,160	127,700	229,860
監察四院副院長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	102,160	102,160	204,320
職務			
各 部 政 務 次 長	照簡任第十四	職等 昌俵绘 ⁻	古绘。
及 其 相 當 職 務	四一块工间黑	似 子八只 芹和。	乂恕□ 。
比照簡任第十三	照簡任第十三	職等年功俸三	級人員俸給支
職等職務之人員	給。		
比照簡任第十二	照簡任第十二	職等年功俸四	級人員俸給支
職等職務之人員	給。		

附則:1.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122.4倍計算外,其餘月俸、 公費係按法定給與127.7倍計算。

2.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俸額表

職等 発	7		1					推	1							11/		_	を加、	
H	ŀ			ŀ			ŀ	ŀ	Ħ:	F	+	H		<u> </u>	-		-	(秦野	次区・	
<u> </u>	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	有十一職等	等 第十	►二職等 ○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_ 薪(棒)額	H
														回	59,250	≡ 59,250	50,250	20 800	770	59,250
												五	ī 56,190	≡ 06	56,190	56,190	0,	790	740	061,99
											五	55,480 四		- 08	55,480	- 55,480	0	780		
											凹	53,330 =	53,330	30 —	53,330	= 53,33	0;	750	089	53,330
										-	111	51,910	51,910	10 五	51,910	51,910	0	730		
										t 50,	50,480	50,480 —	- 50,480	图 团	50,480	- 50,480	0:	710) 625	
											49,050 —	49,050 五	ī 49,050	<u>=</u> 09	49,050			069		
										五 47,	47,620 五	47,620 四		20	47,620			670		
											46,190 四	$ 46,190 \equiv$	3 46,190	 06	46,190			920) 550	
									7 44,770	111		44,770	1 44,770	70				630	525	5 44,770
								Ī		1 1	43,340 =	43,340 —	- 43,340	40				610		
							1<	41.910		1	41,910 —	41,910						290		
								39,050 =		Ŧ	39.050	01/41						550		
						37 980	S0 日	37 980	37 980	E	37 980							535		
				-1	36,910		[]1]	36 910 -	36,910	[]1]	36 910							520		
				十	_		1 1		五 35 840	1 1	35 840							505		
				≺			1	,		1	34,770							490		
				1	33.700	33,700)0 H	33.700 =	33,700	-	2							475		
				1	32,630	32,630		32.630	32,630	0	<u> </u>			-				460		
			7 3	31.560 万		五 31 560	11	31,560 -	31,560									445		
			(T)	30,490 四			111	30,490	2,47									430		
		7 29,420	1<	29,420 ≡	29,420	= 29,420	1	29,420										415	275	5 29,420
	7	28,340	Ŧ	28,340 =	28,340	28,340												400		
	7	六 27,270	四	27,270—	27,270	- 27,270	0,											385	245	
	Ī	五 26,200	111	26,200 五	26,200													370	230	0 26,200
	П	四 25,490	1 1	25,490 四	25,490													360) 220	
	(1)	= 24,770	1	24,770 三	24,770													350	210	
•	1]	_ 24,060	五	24,060 =	24,060													340	200	
	23,350 -	- 23,350	田	23,350 —	23,350													330		
			111	22,630														320		
凹		四 21,920	1 1	21,920														310		21,920
111	21,200 =	= 21,200	1	21,200														300	160	0 21,200
1 1	20,490	_ 20,490																290		
-19,780 —	-19,780	- 19,780																280	140	19,780
Ħ	19,060																	270	130	
18,350 四	18,350																	260	120	
111	17,630																	250		
1 1	16,920																	240		
1	16,210																	230	06	0 16,210
15,490																		220		
14,990																		210		
14,480																		200		
13,980																		190		
13,480																		180		
12,970																		170		
12,470																		160	_	
一条子,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⁶⁰

雇員薪額表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薪別	薪級	薪點	月支數額
	十六	310	21,920
	十五	300	21,200
	十四	290	20,490
	十三	280	19,780
	十二	270	19,060
	+-	260	18,350
	+	250	17,630
左右转	九	240	16,920
年功薪	八	230	16,210
	t	220	15,490
	六	210	14,990
	五	200	14,480
	四	190	13,980
	11]	180	13,480
	1]	170	12,970
	_	160	12,470
	四	155	12,450
本薪		150	12,050
半新		145	11,650
		140	11,250

附則: 1. 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點至155點)每點按80.3 元折算;年功薪部分係分段累計,160點每點按77.9元折算; 161點至220點,每點按50.4元折算;221點以上,每點按71.4元 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技術	Ľ友	普通	工友	薪點	月支數額
年功餉	1 1			170	19,270
十切剛	1			165	18,700
	九			160	18,130
	八			155	17,570
	セ	年功餉	<u> </u>	150	17,000
	六	十岁剛	_	145	16,430
本 餉	五		\dotplus	140	15,870
	四		+	135	15,300
	111		九	130	14,730
	1.1		八	125	14,170
			せ	120	13,600
		本 餉	六	115	13,030
			五	110	12,470
			四	105	11,900
			13	100	11,330
			1]	95	10,770
				90	10,200

附則: 1. 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113.3元折算,如有 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14	38,850
	13	31,480
簡任(派)	12	28,380
	11	18,390
	10	12,600
	9	9,330
┃ ■ 薦任(派)	8	7,230
高性(<i>派)</i>	7	5,520
	6	4,530
委任(派)	5	4,020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14	43,530
	13	40,540
簡任(派)	12	39,320
	11	34,980
	10	32,100
	9	27,620
整件 (泥)	8	26,470
薦任(派)	7	23,270
	6	22,280
	5	20,260
	4	19,360
委任(派)	3	19,110
	2	19,050
	1	18,980
	原適用「一	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人員。
適用對象		
1		

附則: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雇員月支18,980元,技工月支16,500元,工友月支16,190元。

3.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月
475		卭	樹	ዣ		圕		北区		Ŀ
版 绣 児 쁘	們	遠地區	i.e.		山	四		A 用	南	TITI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文 给 對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 服務於山地或平 服務於山地或平 服務 於 偏遠地區,由服務處 地偏遠地區,由 地偏遠地區,由 1,000 公 所至最近公共汽車 服務處所至最近 服務處所至最近 2,000 公 招呼站或火車站須 公共汽車招呼站 公共汽車招呼站 2人員。步行路程,山地地區 或火車站須步行 或火車站須步行 未滿15公里者或平 路程,在15公里 路程,在35公里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 以上而未滿 35 以上者。以上而未滿15公里 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 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 服 務 地偏遠地區,由 1,000 服務處所至最近 2,000 公共汽車招呼站 之人員 或火車站須步行 路程,在35公里 以上者。		按服務於海拔 至 2,001 公尺至 區 2,500公尺地區 之人員。	按服務於海拔歷 至2,501公尺至 區3,000公尺地區 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 3,001公尺以上沙 地區之人員(中/ 央氣象局玉山氣 象站)。	海 拔 服 務 於 海 拔 服 務 於 海 拔 服 務 於 海 拔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 服務於東沙、南沙、尺 至 2,001 公 尺 至 3,001公尺以上 沙、西嶼(漁翁島),貝、鳥嶼、望安、仁美、彭佳嶼、目斗嶼、大地區 2,500 公尺 地區 地區之人員(中 小門、龜山島、琉球鄉 將軍澳、綠島、蘭嶼等 小金門、馬祖、東弓之人員。 大人員。 央氣象局玉山氣 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離島地區之人員。 島、烏坵嶼、東柱島、貴之人員。 東京北)。 会站)。 東北)。 は、東北島、東京市、石嶼等 中華市、石嶼等 中華市、石嶼等、西嶼等、西嶼等、西嶼等、西灣等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鳥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服務於東沙、南沙、 員、鳥嶼、望安、七美、彭佳嶼、目斗嶼、大 將軍澳、綠島、蘭嶼等小金門、馬祖、東引 雖島地區之人員。 島、烏坵嶼、東椗島、 北校島、東莒島、員 貝、大倉、東吉、花 嶼、東嶼坪、西嶼坪 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本數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062'6
年資加成(服務 山僻、離島地區 年資加成,每服 務滿1年按俸額 加 2%計給,最 高以右列比率為 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加給給與辦法第1 在本表各地區辦公 本數額僅能釋一支 術支給,但年資加 9 1 日起算,每服 后產地區支給對奪 網、桃園市復興區 縣信義鄉、仁愛網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釋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釋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 本表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雜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有不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		規定訂定。 国固定派出辦公場所, 為限。 與萬山地區競合時, 仍支後基本數額如有 加 2%計給,最高以本 年資得合併採計。 任新儿市烏來區、宜蘭 苗票縣泰安鄉、臺中 茂林區、桃源區、那	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山僻及東台稱台理化方案)擇一適用。適之地域加給應依該方案所定級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	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全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表列基本數額條視服務處所之地也方政府得就本表山僻及東台地地方政府得就本表山僻及東台地地方政府得就本表山僻及東台市衛人,經過馬條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本表自109年1月1日生效。	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恭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0 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 630 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7. 表列基本數額條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山僻及東台地區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台理化方案)擇一適用。適用台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之地域加給應依該方案所定級別及數額覈實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 9. 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來義鄉、春日鄉、獅 條秀林鄉、萬榮鄉、卓 東結,爾後不再調整。 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 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 5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 內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 內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 符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	子鄉、牡丹鄉、臺東 溪鄉等 30 個臺灣地 已支山僻地區、離島 田素訂定。 代調整方案(以下簡 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 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補助基準	霍		說明:	
	(除生育補助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		ĺ	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
	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	f推算六個月			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
I	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數計算外,	所不利		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	写實發生日期		11	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
	當月薪俸額為準)	5準)			驗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
			(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		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
			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為真正。
			(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	111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
7	二個月薪俸額	薪俸額	日早產。		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
北 瓦儒则	(雙生以上者,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時之規定計算。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談社會	, El	结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	五、	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
			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七週。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 K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
	Į Į	; ; ;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父母・配偶	五個月新俸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		
	光口	多貝	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喪葬補助			(二)無力謀生。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		
	 	三個月薪俸	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 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于女兆口	額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表 助 濰 育 教 子女

單位:新臺幣元

 1	k	

믭			分支給數	額	說明: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讚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
	公		江	13,600	11	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大學及獨立	私		拉	35,800	111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入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學院	夜 間 學 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學 班、進修語	新 新	14,300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予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予關係 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
	\Diamond		江	10,000		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 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五專後二年及一	私		江	28,000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 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
† 1	夜間		部	14,300	H	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
1 1 1	\\ \\ \\ \\ \\ \\ \\ \\ \\ \\ \\ \\ \\		江	7,700		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减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一、區土 E 總統之 歸株武治認如贈 4.
九 專 則 二 年	. 私		立	20,800		—)屬木具学籍乙学仪以佣智批学王。 三)就讚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讚生。 四、許譜価柱会於紫东阳之爾林
			江	3,800		(四)私调無付た胗耒中政之学校。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口銘助甘始政府担併之緣(油)申。
出	私		立	13,500	K	(八), 以仅仅次共同次(17)1年的人。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减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 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粤雜費低於平·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由諸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Diamond		江	3,200	Ť	4次月118377 、文式示题47~4年207.4 入3次月1189次523 医17 医17 医17 医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
画	職私		立	18,900	Ź	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人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實 用 技	5 能	班	1,500	九、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 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國中	公私	-1	村	500	+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 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
國	小公 私	-1	村	200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人員	口十曲/6石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特階		14	44,470
	一階		13	41,680
警監	二階	簡任	12	40,470
	三階		11	36,570
	四階		10	34,220
	一階		9	28,860
警正	二階	薦任	8	27,860
言止	三階	馬江	7	25,030
	四階		6	24,160
	一階		5	21,210
警佐	二階		4	20,630
言任	三階	委任	3	20,290
	四階		2	20,240
			1	20,060
		雇	員	20,060
適	1.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專業人員。			
				署及各區分署人員、國庫署業務人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
	(處)負責支付業務專員及庫款支付科、課(股)負責庫款支付業務之工作人員;財政			

- 部財政資訊中心業務人員。
-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投資審議委員會、中小企業處人員;中央地質調 查所專業人員;礦務局技術及業務人員;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工業局、加工 出口區管理處、國際貿易局、能源局等機關業務人員。
-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人員。
-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員。
- 6. 公平交易委員會專業人員。

-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業務人員、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暨所屬機關業務 人員。
-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業人員。
- 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
- 10. 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
- 1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技術人員。
- 12.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技術人員。
- 13. 大陸委員會從事大陸事務之綜合規劃、文教、經濟、法政、聯絡及港澳蒙藏地區政 策之研究規劃與處理等專業人員。

對

- 14. 衛生福利部所屬、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及縣市政府所屬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 年之家、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教養院、啟智教養院、養護中心、敬老院、福建 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實際從事 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教養、保育、監護、輔導工作人員;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實際從事衰老退除役官兵生活照顧輔導工作人員。
- 15.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試驗所技術人員。
- 16. 警察機關(學校)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
- 17. 內政部移民署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
- 18. 海巡機關業務單位內,職務歸列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並辦理海巡工作之專業 人員;海洋委員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人員。
- 1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行政人員。

20. 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 21. 原適用「各級政府衛生行政系統以外醫護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人員: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仁愛之家、輔育院、托兒所、高雄市無障礙之家、臺 北市市場處、就業服務處、福建省金門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 務中心等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
- 22. 職務歸列社會工作職系,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 案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各鄉鎮市 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 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 3. 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 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 4. 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 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 5.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 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 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68
 - 6.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中田・利室常儿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14	53,060
		13	49,540
	簡任	12	47,790
		11	42,920
		10	39,520
		9	34,510
	本: / -	8	32,840
	薦任	7	29,100
		6	27,580
	委任	5	25,030
1	適用對象	 職務課 2. 准專具依經構各訴依擔中鎮下組行或機關鄉任央、及標格所鄉任與、及籍的 (3) 指數 (4) 作項 (5) 中鎮市 	里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 青形之一: 去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 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

5-1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 2. 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之現職法制人員或職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8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但未具本表所定之 資格要件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2) 91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依原規定已符合「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而支領有案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3) 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已於編制表註記 支領有案之職務,得專案列冊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繼續支領至編 制表刪除註記事項為止。
- 3. 本表所稱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指考試院頒發之考試及格證書中,考試類 科欄載明為法制類科者。
- 4.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

	中世・初室符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14	46,280				
	13	43,310				
簡任	12	42,250				
	11	38,390				
	10	36,060				
	9	30,090				
	8	29,050				
薦任	7	26,810				
	6	25,900				
	5	23,330				
	4	22,300				
委任	3	21,880				
女正	2	20,120				
	1	19,680				
	-	19,680				
(主)	•	,				
		力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查 (47.55本)機構完改之第15日				
		A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				
	2. 財政部推	主動促參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				
	建署實際	於擔任工程技術之專業人員。				
\ \\\\\\\\\\\\\\\\\\\\\\\\\\\\\\\\\\\\	3. 工程機關	引(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適用對象		可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地政、戶政工作之編制				
	内專業人					
		文 文府社會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				
_[-	台、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				
/	▮ 第一線個	国案處理人員。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 2. 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並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
- 3.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官階	月支數額
	少將、上校	57,820
	中校	48,080
	少校、上尉	33,210
	中尉、少尉	24,090
9-3	適用對象	大專校院軍訓教官

附則: 1. 大專校院軍訓教官之俸額仍應照現職軍官官階,按志願 役現役軍人俸額表支給。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官階	月支數額
	上校	33,210
	中校	28,080
	少校、上尉	24,730
	中尉、少尉	21,500
9-4	適用對象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

附則:1.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俸額仍應照現職軍官官階,按志願役現 役軍人俸額表支給。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

單位:新臺幣元

		中压 机重用犯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14	47,940
	13	45,030
簡任	12	43,730
	11	39,690
	10	37,220
	9	30,590
盐 /十	8	29,560
馬江	7	26,520
	6	25,600
	5	22,010
	4	21,040
委任	3	20,820
	2	20,740
	1	20,480
雇」	Ę	20,480
	1. 國家發	展委員會會本部、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產業
	發展處	、人力發展處及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人員及法制協
	調中心刻	業務人員。
	2. 行政院原	原子能委員會(含核能資訊處理科)及所屬放射性物料
	管理局	、輻射偵測中心業務人員。
適用對象	3. 科技部	及所屬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人
	員。	
	4.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糧署、漁業署、農田水利署及
	屏東農業	、 集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業務人員。
	5. 中央及5	也方各級機關(構)實際從事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
	之具有	丸業執照之獸醫師。
	簡任 薦任 委任	簡任14 13 12 11 10 9 8 7 6 6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口寸		, , , , , , ,			
	13	46,090			
簡任	12	44,810			
旧儿工	11	40,920			
	10	38,530			
	9	33,130			
盐/丁	8	32,060			
薦任	7	28,960			
	6	28,010			
	5	25,060			
	4	23,940			
委任	3	23,430			
	2	21,840			
	1	20,890			
	文氣象地震	氣象局氣象預報、衛星、資訊、地震中心職務歸列天 職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			
	員。 2. 同時符合以	下要件之資訊專業人員:			
	(1)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				
	(2) 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				
適用對象	(3) 具下列情形之一:				
	① 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				
	② 經中央一級	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於中央一級及二級機			
	關(構)、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構),以任務編組型態			
	所設資訊機				
	7711242 111122	····· 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者,於單一統籌辦理資			
)	0	位中所設次級專責資訊單位。			

20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 2. 行政院77年11月8日台77人政肆字第41589號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 資訊機構人員及原已依行政院核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 標準表」支領有案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
- 3. 依本表所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二十))如較原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一)+電子作業技術加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待遇差額之併銷內涵」,係指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之俸給數額,暨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均計入併銷內涵。調離原機關或原機關資訊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待遇差額。
- 4. 本表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而不符修正後規定 之任務編組資訊人員,得繼續支領至調離該任務編組或該任務編組裁 撤為止。
- 5.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各級政	府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級別	法醫師、醫師、牙 醫師、中醫師	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各類醫事人員
	師(一)級	39,520	37,130	35,570
	師(二)級	31,120	28,310	27,060
	師(三)級	27,110	24,620	22,740
24-2	士(生)級	23,290	21,210	20,270

附則: 1. 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 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醫事人員依本表 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세室帘儿
職稱	月支數額	薪級
總務長、實驗林管理處長、圖書館館長(主	34,98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任)	27,620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秘書室主任、校長室秘書、獨立學院院長	32,10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室秘書、專任總務處主任、實驗林管理處	27,620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副處長、船長		
處院秘書、僑生輔導委員會專任委員、組	32,10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館)主任、組長、訓導員、輔導員、編審、	27,620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技正、主治(主任)醫師、附設家畜醫院秘	23,27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書、主治獸醫師、台大附設機構部室主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任、實驗林管理處秘書、藝專廠主任、夜		
間部副主任、實驗林管理處組長、漁撈		
長、輪機長、廠(場)主任、總藥師、台大、		
成大、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主任		
總住院醫師、附設機構部(室)主任、課長、	32,10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大管輪、大副、護理督導長、台大、成	26,470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大、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副主任	23,27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股(組)長(附屬機構)、住院醫師、駐衛警察	23,2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隊長	20,260	
組(館)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研究	23,270	支本薪350元以上者
員、獸醫師、技師、實習漁船正駕駛、副	22,28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駕駛、正司機、副司機、電訊員、圖書管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理員、女生管理員、體育指導員、實習(女		
生)指導員、藥師、護理師、護理長、醫事		
檢驗師、營養師、治療師、臨床心理師、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45.55	1. 1. +++ 0. (w 1. 1 t - 1. t -
駐衛警察隊隊附、助產士、技術員、護士	·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事務員、助理員(助理)、技佐、藥劑員、管	·	支本薪210元以上者
理員、實習漁船領班、書記、助理技術	19,360	支本薪200元以下者
員、駐衛警察隊巡佐、營養員、辦事員、		
醫事檢驗員、醫用放射線技術員	10.000	
助理護士、雇員、駐衛警察隊警員	18,980	

- 附則:1.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 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 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 2. 適用本表之醫護人員,以大專校院附設醫院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為限。
 - 3.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薪級
處、室主任、實習漁船船長、	26,4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輪機長、秘書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長、圖書管理員、大副、大	23,2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管輪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訓導員、生活輔導員、女生指	22,2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導員、技士、實習指導員、漁 撈長(佐)電訊員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管理員、導工、特殊學校技能訓練員、水產職校漁船領班、技術助理、特殊學校褓母(保育員)		特殊學校褓母(保育 員)以達到中等學校 幹事任用標準者為 限
書記、特殊學校褓母(保育員)	19,110	
33 雇員	18,98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 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 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 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薪級
國中處、室主任	23,2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幽中處、至土 仁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專任組長	22,2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等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導工	20,260	
事務員、書記	19,110	
34 雇員	18,980	

-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 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 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 ,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薪級
專科以上學校醫	34,21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師(含牙醫師)	28,680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中等學校(含國	· ·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中 、 高 中) 醫 師 (含牙醫師)	21,19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護士	22,36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39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保健員	20,040	
技士	22,71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62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技術員	22,36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35	20,39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 附則:1. 技士及技術員之支給對象以國立台大、台灣師大現有醫療保健單位前已延用領有合法執照之藥劑師(生)檢驗師 (生)而以組織法規之技士、技術員職稱派用者為限。
 - 2. 本表適用對象,以公立各級學校衛生組或健康中心於83 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且不適用「醫 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專任醫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 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 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 3.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額)		月	支數額	早世・세室帘儿
薪級	薪額	國家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770				
	740				
	710	48,08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42,080	33,390	33,390	33,39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33,390	28,130	28,130	28,130
十三級	390	33,370	20,130	20,130	20,13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28,130			
十七級	310	20,130			
十八級	290		24,780	24,780	24,780
十九級	275		21,700	21,700	21,700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21,530	
二十四級	210			,,,,,,,,,,,,,,,,,,,,,,,,,,,,,,,,,,,,,,,	0. 700
二十五級	200				21,53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附則: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修正志願役現役軍人俸額表

留价: 新喜敞开

一級上將102,160二級上將102,160中將49,76051,1905少將43,34044,7704上校39,05040,4804中校34,77035,8403少校30,49031,5603上尉26,92027,9902中尉21,20021,9202一等士官長26,92027,6302二等士官長26,92027,6302二等士官長23,35024,0602	52,620 5 46,190 4		-					1	11	71	7		27		ì	10	17	70
上將102,16049,76051,19043,34044,77039,05040,48034,77035,84030,49031,56026,92027,99023,35024,060土官長26,92027,630土官長26,92027,630土官長26,92027,630																		
49,76051,19043,34044,77039,05040,48034,77035,84030,49031,56026,92027,99023,35024,060土官長26,92021,920土官長26,92021,920土官長26,92027,630																		
43,34044,77039,05040,48034,77035,84030,49031,56026,92027,99023,35024,060土官長26,92021,920土官長26,92027,630土官長23,35024,060		54,050 5	55,480	59,250														
39,05040,48034,77035,84030,49031,56026,92027,99023,35024,060土官長26,92021,920土官長26,92027,630土官長23,35024,060		47,620	49,050	50,480	51,910	53,330	54,760	56,190										
34,77035,84030,49031,56026,92027,99023,35024,060土官長26,92021,920土官長26,92027,630土官長23,35024,060	41,910 4	43,340	44,770	46,190	47,620	49,050	50,480	51,910	53,330	54,760								
30,49031,56026,92027,99023,35024,060土官長26,92027,630土官長23,35024,060	36,910 3	37,980	39,050	40,130	41,200	42,270	43,340	44,410	45,480	46,550								
26,92027,99023,35024,060土富長26,92027,630土官長23,35024,060	32,630 3	33,700	34,770	35,840	36,910	37,980	39,050	40,130	41,200	42,270								
23,350 24,060 21,200 21,920 土官長 26,920 27,630 土官長 23,350 24,060	29,060	30,130	31,200	32,270	33,340	34,410	35,480	36,560	37,630	38,700								
土育長 23,300 21,920 土官長 26,920 27,630 土官長 23,350 24,060	24,770	25,490	26,200	26,920	27,630	28,340	29,060	29,770										
26,920 27,630 23,350 24,060	22,630	23,350	24,060	24,770	25,490	26,200	26,920	27,630										
23,350 24,060	28,340 2	29,060	29,770	30,490	31,200	31,910	32,630	33,340	34,060	34,770	35,480	36,200	36,910	37,630	38,340	39,050	39,770	40,480
	24,770	25,490 2	26,200	26,920	27,630	28,340	29,060	29,770	30,490	31,200	31,910	32,630	33,340	34,060	34,770	35,480	36,200	36,910
三等士官長 21,200 21,920 2	22,630	23,350	24,060	24,770	25,490	26,200	26,920	27,630	28,340	29,060	29,770	30,490	31,200	31,910	32,630	33,340	34,060	34,770
上士 19,780 20,490 2	21,200 2	21,920	22,630	23,350	24,060	24,770	25,490	26,200	26,920	27,630								
$\oplus \pm$ 16,210 16,920 1	17,630	18,350	19,060	19,780	20,490	21,200	21,920	22,630	23,350	24,060								
下士 12,470 12,970 1	13,480	13,980	14,480	14,990	15,490	16,210	16,920	17,630	18,350	19,060								
上等兵 11,690 12,470 1	12,970	13,480	13,980	14,480														
英 一等兵 10,910																		
52 二等兵 10.130																		

附則:1.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4條規定訂定。

2.各階俸級俸額之數額條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77.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0.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1.4元折算; 791點至80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305.8元折算;80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429.16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3.俸額含副食費450元在內。

4.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現役軍人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	HLL.		単位: 新臺幣五
官	階	月 支	數額
	中將	43,530	
	少將	37,150	
	上校	32,100	
	中校	27,040	
	少校	23,270	
	上 尉	22,280	
	中尉	20,260	
	少 尉	19,360	
志願役	一等士官長	23,270	
	二等士官長	22,280	
	三等士官長	20,260	
	上土	19,110	
	中士	19,050	
	下士	18,980	
	上等兵	17,080	
	一等兵	16,130	
	二等兵	15,190	
	少校	6,360	
	上尉	5,400	
	中 尉	4,760	
義務役	少尉	4,160	
	上士	3,920	
	中 士	3,300	
	下士	2,680	

54

附則:1.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

- 2.本表專業加給月支數額依據人事命令核定之階級(現階)發給。
- 3.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階	月	支	數	額
中將一級		55,1	10	
中將二級		43,3	20	
中將三級		31,4	80	
少將一級		28,3	80	
少將二級		23,3	80	
少將三級		18,3	90	
上校		12,6	00	
中校		8,28	30	
少校		5,52	20	
上尉		4,53	30	
中尉		4,02	20	
少尉		3,84	40	
士官長		4,01	10	
上士		3,20	00	
中士		2,71	10	
下士		2,31	10	

56

- 附則:1.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訂定。
 - 2.國軍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對象,以軍職機關或軍文併用機關組織法規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之編制 表及官階配當表規定,且為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軍職正副主官及幕僚正副主管(以下稱主管人員) 為限。
 - 3.現階上校以上非主管人員,除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按所占編階(調維持員額者按現階及原支等級)之主管職務加給二分之一為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外,不得支領本項加給。如 已支領研究補助費、調療養及參加屆退、退前職訓者,亦不得支領。
 - 4.軍官士官任職,應以現階與編階相符或低一階高用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高階低用或低二階 以下高用時,應由權責單位核准,並一律以所占編階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5.主管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因公出差、奉調受訓或奉派進修考察而職務未開缺者,主管職務加 給照常支給。
 - 6.主管職務加給,以一人支給一份為限,如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時,不得兼領,但可擇 高支領。
 - 7.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官階等級支給。
 - 8.任務編組之單位正副主管人員,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9.因任務需要,經權責機關核定增加之副主官職務,以中將編階之重要軍職為限,得依規定支給 主管職務加給。

前項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國防部本部及各司令部為限,總額不得超過七人。

- 10.國軍編制內將級正副主管人事異動時,如新任職務編階之等級低於原任職務時,非因懲戒處分者,仍維持原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 11.參謀本部總士官長、司令部級、軍團、軍級士官督導長改按上校主管職務加給數額之八成支給; 聯兵旅級、旅、群級士官督導長改按中校主管職務加給數額之八成支給;營級、連級士官督導 長改按少校主管職務加給數額之八成支給,數額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原士官 長主管職務加給不再支給。
- 12.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不適用本表。
- 13.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23979750 承辦人: 史春美

電話: 02-23979298#614

E-Mail: 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E006068 1 28193353840.pdf、110E006068 2 28193353840.pdf、

110E006068_3_28193353840.pdf \cdot 110E006068_4_28193353840.pdf)

主旨:調增公立學校教師、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及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並俟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0年11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524號函。
- 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 年1月28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 序。
- 三、檢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電20132

電2022/02/07文 交 09:44:59 章



第1頁, #41頁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十四 州至市九
	形化 壬亚	月支	支數額
	職稱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 授	62,300	43,610~80,990
	<i>V. V.</i>	, , , , , , ,	- /
	副 教 授	48,080	33,656~62,504
	助理教授	42,080	29,456~54,704
30	講師	33,210	23,247~43,173

-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 2.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4,090元。
 -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 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 標準。
 - (3)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 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 則。
 - (5)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 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 4. 因應軍人自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 5.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_						191 == 1197 [
	耶	戦 稱	月	支	數	額
	校長					33,390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3,390
	教師、輔導教師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28,130
	教 训 、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4,780
1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1,530

附則:1.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

單位:新臺幣元

				·	
	職稱	助教	組員	事務員	工友
	最高薪	26,920	27,790	21,660	15,920
	工作補助費 (學術研究費)	19,660	17,540	14,460	9,610
36	合計	46,580	45,330	36,120	25,530

附則:1.本表所列職稱待遇均以本職之最高薪計算,如未達本職最高薪者,仍以 實際所支本薪核發。

2.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保險費率:7.83%)

	\ -		1 1 日 月 ^		-1.00/	- /	
to at the	- n + v	保險費	分 擔	to at the	- n + ,,,	保險費	分擔
保險俸	每月應繳	自付	補助	保險俸	每月應繳	自付	補助
(薪)額	保險費	部分	部分	(薪)額	保險費	部分	部分
		35%	65%			35%	65%
11, 250	881	308	573	27, 270	2, 135	747	1, 388
11,650	912	319	593	28, 340	2, 219	777	1,442
12, 050	944	330	614	29, 420	2, 304	806	1, 498
12, 450	975	341	634	30, 490	2, 387	835	1,552
12, 470	976	342	634	31, 560	2, 471	865	1,606
12, 970	1,016	356	660	32, 630	2, 555	894	1,661
13, 480	1, 055	369	686	33, 700	2, 639	924	1, 715
13, 980	1, 095	383	712	34, 770	2, 722	953	1, 769
14, 480	1, 134	397	737	35, 840	2, 806	982	1,824
14, 990	1, 174	411	763	36, 910	2, 890	1,012	1, 878
15, 490	1, 213	425	788	37, 980	2, 974	1, 041	1, 933
16, 210	1, 269	444	825	39, 050	3, 058	1,070	1, 988
16, 920	1, 325	464	861	41, 910	3, 282	1, 149	2, 133
17, 630	1, 380	483	897	43, 340	3, 394	1, 188	2, 206
18, 350	1, 437	503	934	44, 770	3, 505	1, 227	2, 278
19, 060	1, 492	522	970	46, 190	3, 617	1, 266	2, 351
19, 780	1,549	542	1,007	47, 620	3, 729	1, 305	2, 424
20, 490	1,604	561	1,043	49, 050	3, 841	1, 344	2, 497
21, 200	1,660	581	1,079	50, 480	3, 953	1, 384	2, 569
21, 920	1,716	601	1, 115	51, 910	4, 065	1, 423	2,642
22, 630	1,772	620	1, 152	53, 330	4, 176	1, 462	2, 714
23, 350	1,828	640	1, 188	55, 480	4, 344	1,520	2,824
24, 060	1,884	659	1, 225	56, 190	4, 400	1,540	2,860
24, 770	1, 939	679	1, 260	59, 250	4, 639	1, 624	3, 015
25, 490	1, 996	699	1, 297	102, 160	7, 999	2, 800	5, 199
26, 200	2, 051	718	1, 333				
加水准山楂							

保險費核算公式:

保俸(薪)*7.83%(保險費率)=全月保險費總額(應四捨五入)

- 全月保險費總額*35%=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 全月保險費總額-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全月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
- 全月保險費*實際加保日數/當月日數=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應四捨五入)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35%=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政府補助部分破月保險費

附註一:追溯退保應退破月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退保當月應繳破月保險費
- 2、全月保險費—應繳破月保險費=應退破月保險費
- 附註二:追溯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保俸(薪)及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 2、新保俸(薪)應繳保險費—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

附註三: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身分及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 2、新身分應繳保險費—原身分應繳保險費=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

附註四: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一般身分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 2、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1-補助比例)=身心器 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公教人員保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一適用年金規定人員專用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保險費率:10.16%)

	` `		1 4 5 7	, MINA X			
		保險費	分 擔			保險費	貴 分 擔
保險俸	每月應繳	自付	補助	保險俸	每月應繳	自付	補助
(薪)額	保險費	部分	部分	(薪)額	保險費	部分	部分
		35%	65%			35%	65%
11, 250	1, 143	400	743	27, 270	2, 771	970	1,801
11,650	1, 184	414	770	28, 340	2, 879	1,008	1,871
12, 050	1, 224	428	796	29, 420	2, 989	1, 046	1, 943
12, 450	1, 265	443	822	30, 490	3, 098	1, 084	2, 014
12, 470	1, 267	443	824	31, 560	3, 206	1, 122	2, 084
12, 970	1, 318	461	857	32, 630	3, 315	1, 160	2, 155
13, 480	1, 370	480	890	33, 700	3, 424	1, 198	2, 226
13, 980	1, 420	497	923	34, 770	3, 533	1, 237	2, 296
14, 480	1, 471	515	956	35, 840	3, 641	1, 274	2, 367
14, 990	1, 523	533	990	36, 910	3, 750	1, 313	2, 437
15, 490	1, 574	551	1,023	37, 980	3, 859	1, 351	2, 508
16, 210	1, 647	576	1,071	39, 050	3, 967	1, 388	2, 579
16, 920	1, 719	602	1, 117	41, 910	4, 258	1, 490	2, 768
17, 630	1, 791	627	1, 164	43, 340	4, 403	1, 541	2, 862
18, 350	1, 864	652	1, 212	44, 770	4, 549	1, 592	2, 957
19, 060	1, 936	678	1, 258	46, 190	4, 693	1,643	3, 050
19, 780	2, 010	704	1, 306	47, 620	4, 838	1, 693	3, 145
20, 490	2, 082	729	1, 353	49, 050	4, 983	1, 744	3, 239
21, 200	2, 154	754	1, 400	50, 480	5, 129	1, 795	3, 334
21, 920	2, 227	779	1, 448	51, 910	5, 274	1,846	3, 428
22, 630	2, 299	805	1, 494	53, 330	5, 418	1, 896	3, 522
23, 350	2, 372	830	1, 542	55, 480	5, 637	1, 973	3, 664
24, 060	2, 444	855	1, 589	56, 190	5, 709	1, 998	3, 711
24, 770	2, 517	881	1, 636	59, 250	6, 020	2, 107	3, 913
25, 490	2, 590	907	1, 683	102, 160	10, 379	3, 633	6, 746
26, 200	2, 662	932	1,730				
但吟弗拉管	ソ ト・						

保險費核算公式:

保俸 (薪) *10.16% (保險費率)=全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 * 35%=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全月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

全月保險費*實際加保日數/當月日數=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應四捨五入)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35% =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一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政府補助部分破月保險費

附註一:追溯退保應退破月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退保當月應繳破月保險費
- 2、全月保險費-應繳破月保險費=應退破月保險費

附註二:追溯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保俸(薪)及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 2、新保俸(薪)應繳保險費—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
- 附註三: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身分及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 2、新身分應繳保險費—原身分應繳保險費=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

附註四: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一般身分應繳自付**期**分保險費
- 2、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1-補助比例)=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 111.01.01生效

	只近你無呼至了				111.01.01生效
公務人員 体(薪)點	警察、教育人員俸(薪)點	俸 額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 (俸額×2×14%)	個人自繳部份 (總額×35%)	政府撥繳部份 (總額×65%)
800	770	59, 250	16, 590	5, 807	10, 783
790	740	56, 190	15, 733	5, 507	10, 226
780	710	55, 480	15, 534	5, 437	10, 097
750	680	53, 330	14, 932	5, 226	9, 706
730	650	51, 910	14, 535	5, 087	9, 448
710	625	50, 480	14, 134	4, 947	9, 187
690	600	49, 050	13, 734	4, 807	8, 927
670	575	47, 620	13, 334	4, 667	8, 667
650	550	46, 190	12, 933	4, 527	8, 406
630	525	44, 770	12, 536	4, 388	8, 148
610	500	43, 340	12, 135	4, 247	7, 888
590	475	41, 910	11, 735	4, 107	7, 628
550	450	39, 050	10, 934	3, 827	7, 107
535	430	37, 980	10, 634	3, 722	6, 912
520	410	36, 910	10, 335	3, 617	6, 718
505	390	35, 840	10, 035	3, 512	6, 523
490	370	34, 770	9, 736	3, 408	6, 328
475	350	33, 700	9, 436	3, 303	6, 133
460	330	32, 630	9, 136	3, 198	5, 938
445	310	31, 560	8, 837	3, 093	5, 744
430	290	30, 490	8, 537	2, 988	5, 549
415	275	29, 420	8, 238	2, 883	5, 355
400	260	28, 340	7, 935	2, 777	5, 158
385	245	27, 270	7, 636	2, 673	4, 963
370	230	26, 200	7, 336	2, 568	4, 768
360	220	25, 490	7, 137	2, 498	4, 639
350	210	24, 770	6, 936	2, 428	4, 508
340	200	24, 060	6, 737	2, 358	4, 379
330	190	23, 350	6, 538	2, 288	4, 250
320	180	22, 630	6, 336	2, 218	4, 118
310	170	21, 920	6, 138	2, 148	3, 990
300	160	21, 200	5, 936	2, 078	3, 858
290	150	20, 490	5, 737	2, 008	3, 729
280	140	19, 780	5, 538	1, 938	3,600
270	130	19, 060	5, 337	1, 868	3, 469
260	120	18, 350	5, 138	1, 798	3, 340
250	110	17, 630	4, 936	1, 728	3, 208
240	100	16, 920	4, 738	1, 658	3, 080
230	90	16, 210	4, 539	1, 589	2, 950
220		15, 490	4, 337	1, 518	2, 819
210		14, 990	4, 197	1, 469	2, 728
200		14, 480	4, 054	1, 419	2,635
190		13, 980	3, 914	1, 370	2, 544
180		13, 480	3, 774	1, 321	2, 453
170		12, 970	3, 632	1, 271	2, 361
160		12, 470	3, 492	1, 222	2, 270
155		12, 450	3, 486	1, 220	2, 266
150		12, 050	3, 374	1, 181	2, 193
145		11, 650	3, 262	1, 142	2, 120
140		11, 250	3, 150	1, 103	2, 047
	111年1日1日 4 故 ラ ム				

註:1. 本表係依111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訂定

^{2.} 基金提撥總額=俸額×2×14%(四捨五入)

^{3.} 個人自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35%(四捨五入)

^{4.} 政府撥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軍職人員)

111.01.01生效

		3体無叫基金繳納			111.01.01生效
	職人員	俸 額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	個人自繳部份	政府撥繳部份
	點	102, 160	(俸額×2×14%)	(總額×35%)	(總額×65%) 18,593
	900		28, 605	10, 012	
	800	59, 250	16, 590	5, 807	10, 783
	790	56, 190	15, 733	5, 507	10, 226
	780	55, 480	15, 534	5, 437	10, 097
	770	54, 760	15, 333	5, 367	9, 966
	760	54, 050	15, 134	5, 297	9, 837
	750	53, 330	14, 932	5, 226	9, 706
	740	52, 620	14, 734	5, 157	9, 577
	730	51, 910	14, 535	5, 087	9, 448
	720	51, 190	14, 333	5, 017	9, 316
	710	50, 480	14, 134	4, 947	9, 187
	700	49, 760	13, 933	4, 877	9, 056
	690	49, 050	13, 734	4, 807	8, 927
	670	47, 620	13, 334	4, 667	8, 667
	655	46, 550	13, 034	4, 562	8, 472
	650	46, 190	12, 933	4, 527	8, 406
	640	45, 480	12, 734	4, 457	8, 277
	630	44, 770	12, 536	4, 388	8, 148
	625	44, 410	12, 435	4, 352	8, 083
	610	43, 340	12, 135	4, 247	7, 888
	595	42, 270	11, 836	4, 143	7, 693
	590	41, 910	11, 735	4, 107	7, 628
	580	41, 200	11, 536	4, 038	7, 498
	570	40, 480	11, 334	3, 967	7, 367
	565	40, 130	11, 236	3, 933	7, 303
	560	39, 770	11, 136	3, 898	7, 238
	550	39, 050	10, 934	3, 827	7, 107
	545	38, 700	10, 836	3, 793	7, 043
	540	38, 340	10, 735	3, 757	6, 978
	535	37, 980	10, 634	3, 722	6, 912
	530	37, 630	10, 536	3, 688	6, 848
	520	36, 910	10, 335	3, 617	6, 718
	515	36, 560	10, 237	3, 583	6, 654
	510	36, 200	10, 136	3, 548	6, 588
	505	35, 840	10, 035	3, 512	6, 523
	500	35, 480	9, 934	3, 477	6, 457
	490	34, 770	9, 736	3, 408	6, 328
	485	34, 410	9, 635	3, 372	6, 263
	480	34, 060	9, 537	3, 338	6, 199
	475	33, 700	9, 436	3, 303	6, 133
_	470	33, 340	9, 335	3, 267	6, 068
	460	32, 630	9, 136	3, 198	5, 938
	455	32, 270	9, 036	3, 163	5, 873
	450	31, 910	8, 935	3, 127	5, 808
	445	31, 560	8, 837	3, 093	5, 744
	440	31, 200	8, 736	3, 058	5, 678
	430	30, 490	8, 537	2, 988	5, 549
	425	30, 130	8, 436	2, 953	5, 483
	420	29, 770	8, 336	2, 918	5, 418
	410	29, 060	8, 137	2, 848	5, 289
	400	28, 340	7, 935	2, 777	5, 158
_	395	27, 990	7, 837	2, 743	5, 094
	390	27, 630	7, 736	2, 708	5, 028
	380	26, 920	7, 538	2, 638	4, 900
	370	26, 200	7, 336	2, 568	4, 768
	360	25, 490	7, 137	2, 498	4, 639
	350	24, 770	6, 936	2, 428	4, 508
	340	24, 770	6, 737	2, 358	4, 379
	330	23, 350	6, 538	2, 288	4, 250
	320	22, 630	6, 336	2, 218	4, 118
	310	21, 920	6, 138	2, 148	3, 990
_	300	21, 200	5, 936	2, 078	3, 858
	290	20, 490	5, 737	2, 008	3, 729
	280	19, 780	5, 538	1, 938	3, 600
	270	19, 060	5, 337	1, 868	3, 469
	260	18, 350	5, 138	1, 798	3, 340
	250	17, 630	4, 936	1, 728	3, 208
	240	16, 920	4, 738	1, 658	3, 080
	230	16, 210	4, 539	1, 589	2, 950
	220	15, 490	4, 337	1, 518	2, 819
	210	14, 990	4, 197	1, 469	2, 728
	200	14, 480	4, 054	1, 419	2, 635
	190	13, 980	3, 914	1, 370	2, 544
	180	13, 480	3, 774	1, 321	2, 453
	170	12, 970	3, 632	1, 271	2, 361
	160	12, 470	3, 492	1, 222	2, 270
		11 000	3, 273	1, 146	2, 127
_	150	11,690	0, 210	1,110	2, 121
_	150 140	10, 910	3, 055	1, 069	1, 986

^{10,130 2,530} 注:1.本表條依111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訂定
2.基金提撥總額=俸額x2x14%(四捨五入)
3.個人自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x35%(四捨五入)
4.政府撥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一個人自繳部份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鄒逸盈

電話:02-7736-6070 傳真:02-2397-6940

電子信箱:tso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1001717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1份 (A09000000E_1110017174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2月16日廉利字第11105000840號函 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合先敘明。
- 三、為增益機關人員對於本法第14條相關規定之認識,請協助 利用適當時機,運用旨揭資料向機關同仁、投標廠商及申





請補助對象進行宣導,並積極建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 補助業務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 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 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 寫;亦請各機關檢視應確實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 分揭露專區,俾踐行事後公開義務。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 電2072/02/23文 交 [1:24:55 章



壹

圖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 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 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 之交易行為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 -. <u>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u> 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 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 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 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 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 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 經營、改良利用國有 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不受禁止 規範·但有揭 露身分義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相關函釋(文)說明



一、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二)函釋內容摘要

1、執行應注意事項

- (1)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本法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 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 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2)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

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節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

- (3)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 法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 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4)機關團體依本法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 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 (5)本法第14條第2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 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2、執行疑義

- (1)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 卷保存。
- (2)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補正身分揭露表,而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 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 (3)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 (4)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 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 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 (5)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 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另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 (6)依本法第14條第2項及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26條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
- (7)機關團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

3、第1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用

- (1)下列採購案視同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A.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B.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C.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 D.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 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以上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 程序,惟仍需踐行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2)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 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 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應非本 法規範對象。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 (4)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已可防免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應不受禁止規範。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 (5)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



二、 廉政署 110 年 3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1005001810 號函

(一)函文要旨

加強執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

(二)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爰請各機關檢視本機關並督促所屬機關應確實依規定設置前開專區;各機關應建請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14 條第1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請各該法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檢視,應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 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三、 法務部 108 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

(二)函釋內容摘要

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



四、 法務部110 年 2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100500101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原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嗣因原得標廠商受停業處分,依營 造業法第21條但書規定,委由營造業者概括承受後續工程時,有無適用本法 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

(二)函釋內容摘要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者,均係採購機關及所有投標者於原採購案辦理時已對可能辦理後續標案具有可預期性,自應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時之交易對象及後續擴充或優先締約對象均屬同一為限,始符本法公開透明、防免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然查營造業法第21條「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此際原得標廠商與概括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已非屬同一,其間仍有利益輸送空間,核與上開函釋所指視為依公告程序辦理者之意旨有異,則該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如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有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



五、 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行為時點認定疑義。

(二)函釋內容摘要

按「本法第 14 條(修正前第9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14 條(修正前第9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



六、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

(二)函釋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七、 監察院 108 年 9 月 11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81832688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所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之意涵。

(二)函釋內容摘要

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得以公開於監察院揭露平臺,究其原意,係指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從「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則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核定同意補助後,應將該核定同意情事副知本院,以利公告周知,爰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之應副知本院者,僅止於「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之情形,至其餘補助,則毋須副知本院。



八、 法務部 108 年 9 月 10 日廉利字第 1080005941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投標廠商於交易行為前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依其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該廠商 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機關於交易行為成 立後,是否應公開其身分關係。

(二)函釋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如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其揭露表內容明顯可識別投標廠商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例如於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稱謂填寫「伯母」),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又投標廠商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所負之據實表明身分義務,為其本身之法定義務,採購機關尚無庸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揭露是否為真實。



重要函釋(文)

九、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080500637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於適用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意涵。

(二)函釋內容摘要

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契約,以公告程序辦理者,後續 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 告程序辦理,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仍需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十、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函

(一)函文要旨

公告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

(二)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十萬元。

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資料 111年2月9日至111年3月8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 稱	姓名	動 態 內 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退	休、5人到職	、1人免予代理	、2人代理、2.	人退職、1人	本機關調升。
音樂學系	教授	鍾耀光	退休	111. 02. 0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客座教授	趙烈	到職	111. 02. 09	
影音創作與數位 媒體產業研究所	所長	邱副教授啓明	免予代理	111. 02. 17	依傳播學院 111. 2. 17 奉 准簽案辦理。
影音創作與數位 媒體產業研究所	所長	廖教授金鳳	職務代理	111. 02. 17	1. 依傳播學院 111. 2. 17 奉准簽案辦理。 2. 代理至新任所長到職 之日止;代理期間不 得超過1年。
戲劇學系	客座教授	盧卡斯·漢柏	到職	111. 02. 23	
保管組	組員	王顥叡	代理	111. 02. 24	秘書室王專員顥叡自 111.2.24 起代理至新任 組員到職之日止,以1 年為限。
註冊組	組員	林博宏	到職	111. 02. 25	110 年高考三級考試分 發
事務組	駐衛警察小 隊長	黄友正	退職	111. 03. 02	
事務組	駐衛警察隊 員	楊劍虹	退職	111. 03. 02	
保管組	組長	鍾純梅	本機關調升	111. 03. 01	原職單位:秘書室
文書組	組員	簡子庭	到職	111. 03. 03	110年高考三級考試分發
影音創作與數位 媒體產業研究所	客座教授	蔡念中	到職	111. 03. 07	
約用人員:計5/	【新進、3人	離職、2人留職任	亭薪、1 人契約	约期滿。	
書畫藝術學系	行政助理	李承恩	新進	111. 02. 09	遞補林庭卉遺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於 行政助理	郭珈吟	離職	111. 02. 12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林宏洋	新進	111. 02. 16	遞補蔡文雯遺缺
雕塑學系	行政助理	巫姿陵	新進	111. 02. 23	遞補江宜瑾遺缺

舞蹈學系	行政助理	陳韋志	新進	1 1 1 1 11 2 2 2 2	遞補林思良調任表演藝 術學院遺缺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幹事	高逸芬	離職	111.03.01	林曉微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110.1,20-111,2,28) 職務代理人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專員	林曉微	育嬰留職停 薪		前簽准自 109.9.1 起至 111.2.28 止育嬰留職停薪,自 111.3.1 起至 111.8.31 止續請育嬰留 職停薪
學術研究組	行政幹事	陳宜芝	新進	111. 03. 02	林巧涵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111.3.2-111.9.2)職 務代理人
文書組	行政助理	陳玉倢	契約期滿	111. 03. 03	高考分發人員到職前之 職務代理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10月8日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一級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 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 得於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 三、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
 - 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經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工作費申請程序,奉校長核准支給,並定期續聘檢討。
- 四、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非編制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非編制主管工作費。但如非編制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修正草案

计 	→ VV T架 /#	月支書	上管工作	費
主管類別	支給標準	本職職稱	職等	新臺幣(元)
拉纽非绝别士等	相當簡任第12職等或	教授 (研究員)	12	28, 380
校級非編制主管	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 以下	11	18, 390
	相當簡任第11職等或	教授 (研究員)	11	18, 390
 校級非編前副土官	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 以下	10	12, 600
贮加业的业产签	相當簡任第10職等或 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 加給	教授 (研究員)	10	12, 600
院級非編制主管		副教授(副研究員) 以下	9	9, 330
院級非編制副主管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 職務加給		9	9, 330
拉陀如北伯生	相當薦任第9職等或第8	副教授(副研究員) 以上	9	9, 330
校院級非編制主管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其他等級教師(研究 人員)	8	7, 2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 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_	、國立臺	灣藝術	大學	- `	國立臺	灣藝術	大學	酌作文字修正。	
	(以下)	簡稱本核	き)為		(以下	簡稱本校)為		
	因應校差	務發展需	言要,		因應校	務發展需	要,		
	特依國	立臺灣藝	藝術大		特依	國立臺灣	藝術		
	學教師	及研究人	員俸		大學教	師及研究	人員		
	外給與	、行政人	員工		俸外給	與、行政	人員		
	作酬勞	及編制外	卜人員		工作酬	勞及編制	外人		
	人事費	支應原則	川相關		員人事	費支應原	則		
	規定,言	丁定本要	點。		相關規	定,訂定	本要		
					點。				
五	本要點	如有未	盡事	五、	本要點	如有未	盡事	酌作文字修正。	
	宜,悉付	依其他相	目關規		宜,悉	依其他相	關規		
	定辨理	0			定。				
六	、本要點約	巠行政會	議及	六、	本要點:	經行政會記	義及	酌作文字修正。	
	校務基金	金管理委	員會		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	員會		
	審議通道	過,陳請	校長		通過,	陳請校長村	亥定		
	核定後質	實施,修	正時		後實施	,修正時	亦		
	亦同。				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月支主管.	工作費		
主管類別	支給標準	L mh mh cc	reals AtoAt	新臺幣(元)		
		本職職稱	職等	原金額	擬修正 金額	
校級非編制主管	相當簡任第12職等或 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 給	教授(研究員)	12	27, 280	28, 38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1	17, 680	18, 390	
15 /20 16 /4 16 1 5 1 15 15	相當簡任第11職等或 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 給	教授 (研究員)	11	17, 680	18, 390	
校級非編制副主管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0	12, 110	12, 600	
欧加北伯州土签	相當簡任第10職等或	教授(研究員)	10	12, 110	12, 600	
院級非編制主管	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 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9	8, 970	9, 330	
院級非編制副主管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 職務加給		9	8, 970	9, 330	
校院級非編制組長	相當薦任第9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9	8, 970	9, 330	
<u>主管</u>		其他等級教師(研究人員)	8	6, 950	7, 2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草案

95 學年度 96.5.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 98.2.10 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0.12.5師資培育中心第5次會議通過 101年9月21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76856號函同意備查 104 學年度 105. 5. 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 105.6.23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3 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 105. 7. 12 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28847號函同意備查 107 學年度 108. 7. 31 師資培育中心第 18 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 108.10.2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 108.10.22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80914號函同意備查 109 學年度 109.12.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1.13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2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03.16 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1176號函同意備查 110 學年度 110.12.22 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 111.1.12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甄選適合修習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以培 養藝術教育師資及藝術教育推廣人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甄選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教育 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三、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之作業時程、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方式、 評分基準、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單等相關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決定,並於當學年度簡章載明公告。
- 四、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時程原則為每年三月至五月,依中等學校與國民 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辦理甄選。

五、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 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其報名甄選 時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皆達八十五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須 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甄選。

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休學或申請交換生等其他因素)以最近一學期成績報考。

當學年度為各該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則無甄選資格。

六、符合甄選資格者須於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及自傳履歷等資料表件向本中心報名,並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七、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分兩階段:

- (一)在校生須依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並由本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報名表、相關資格證明及成績證 明進行資格、操行及學業成績之初審。
- (二)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甄選考試,考試包括筆試和面試,面試係考量考生之教育專業知識;筆試內容如下: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教育綜合測驗」,包括:心理學、教育法規及教育時事等。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國民小學綜合學科測驗」,包括:國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

八、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在學學業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二十。成績計算以學生就讀班級 為基準,轉換為T分數。
- (二) 自傳履歷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五。
- (三) 筆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 (四)面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九、 錄取方式:

- (一)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按其成績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總分相同者,以筆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面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原住民籍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符合偏遠地區資格之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其錄取名額至多為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
- (四)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 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十、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時間須 依當學年度簡章內載明之備取遞補時間辦理,且各學年度備取生不得 跨學年度辦理遞補。

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 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之要求應依本校學 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未達要求者取消師資生第二類師資類科教 育學程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 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依據鈞部
九、 錄取方式:	九、	錄取方式:		110年5月
(一)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		12 日臺教
教育學程分別按其成績擇優依		科教育學程分別按其成績擇		師(二)字第
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總		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		1100063514 號函增列。
分相同者,以筆試原始成績較		生。如總分相同者,以筆試	2.	變更條次。
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原始成		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績相同則以面試原始成績較高		若筆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面		
者優先錄取,若面試原始成績		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		
相同則以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		取,若面試原始成績相同則		
較高者優先錄取。		以在學學業成績T分數較高		
(二)原住民籍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		者優先錄取。		
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	(二)	原住民籍在校生參加教育學		
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		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		
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		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		
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		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		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		
加名額。		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		
(三)符合偏遠地區資格之在校生參		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				
標準,其錄取名額至多為核定 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				
	(三)	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		
分者,不予錄取。		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	(四)	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		
準得不足額錄取。		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